

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7000 万只汽车电子开关、2000 万只汽车配件  
产品、3000 万只智能座舱产品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建设单位：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签章）

联系人：张彭贺

联系方式：13806897753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289 号

# 目 录

<b>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b>第二章 验收依据</b> .....	<b>3</b>
2.1 法律、法规 .....	3
2.2 有关技术规范 .....	3
2.3 项目文件资料 .....	3
<b>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b> .....	<b>5</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建设内容 .....	16
3.3 主要原辅材料 .....	17
3.4 生产工艺 .....	18
3.5 项目变动情况 .....	21
<b>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b> .....	<b>23</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2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4
4.3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	29
<b>第五章 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b> .....	<b>30</b>
5.1 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	30
5.2 分析结果汇总 .....	43
<b>第六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48</b>
6.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48
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b>第七章 验收执行标准</b> .....	<b>54</b>
7.1 废水执行标准 .....	54
7.2 废气执行标准 .....	54
7.3 噪声执行标准 .....	55
7.4 总量控制要求 .....	56
<b>第八章 验收监测内容</b> .....	<b>58</b>
8.1 废水 .....	58
8.2 废气 .....	58
8.3 噪声 .....	59
<b>第九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60</b>
9.1 监测分析方法 .....	60
9.2 人员能力 .....	60
9.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62

<b>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果</b> .....	<b>65</b>
10.1 生产工况 .....	65
10.2 废气监测结果 .....	65
10.3 废水监测结果 .....	77
10.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	77
10.5 固废 .....	78
10.6 排放总量核算 .....	79
<b>第十一章 验收监测结论</b> .....	<b>81</b>
11.1 主要结论 .....	81
11.2 问题与建议 .....	82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附图:**

附图 1: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管理运行台账

附件 7: 三防漆、油墨 MSDS 报告

附件 8: 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 1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截图

##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共设置四个厂区，分别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289 号、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C604-3 号地块、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B507 地块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A505-3 地块。

其中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289 号厂区分别于 2005 年和 2009 年委托编制《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汽车电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新增喷漆工序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环评审批（温开城环（2005）22 号和温开环建（2009）69 号）。并于 2010 年 4 月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关于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汽车电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温开环验（2010）4 号），（此次仅验收《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汽车电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公司喷漆及部分工序未进行验收，现状喷漆相关设备已拆除）。根据公司生产需要，生产线及产品有所调整，于 2024 年 3 月针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289 号厂区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只汽车电子开关、2000 万只汽车配件产品、3000 万只智能座舱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4）68 号）。本厂区改扩建项目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竣工，并于 2024 年 9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编号为 91330301757092939D002X（详见附件 3）。

本次改扩建验收仅涉及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289 号厂区，其余厂区相关生产情况、环保手续参见其厂区环评及其验收等资料，非本次验收范围，后文不再赘述。改扩建前我司年产 5000 万只汽车电器，改扩建后主要变动为调整产品类型并增加产量，对原有生产设备进行调整，淘汰模具加工设备、喷漆设备，新增其他配套生产设备。

目前，我司实际形成年产 7000 万只汽车电子开关、2000 万只汽车配件产品、3000 万只智能座舱产品的生产规模，且该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我司于 2024 年 12 月启动《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只汽车电子开关、2000 万只汽车配件产品、3000 万只智能座舱产品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启动验收工作后，我司随即成立课题组对项目工程现场进行详细勘察，在现场核查和整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14 日在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委托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随后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第二章 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8)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10)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令）。

### 2.2 有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 2.3 项目文件资料

- (1)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只汽车电子开关、2000 万只汽车配件产品、3000 万只智能座舱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 (2) 关于《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只汽车电子开关、2000 万只汽车配件产品、3000 万只智能座舱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温环龙建〔2024〕68 号）。

##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289 号厂区，厂房为我司所有，包含 1 幢 6F 的办公楼，2 幢 5F 的生产车间，1 幢 7F 的食堂宿舍楼（1F 为食堂）。项目西北侧为高压线走廊、变电所；东北侧为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A505-3 地块厂区；东南侧为滨海二道（交通干道），隔路为耐氟隆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宝德电气有限公司、温州市海球服饰有限公司等企业；西南侧为生活垃圾中转站和滨海十二路（交通干道），隔路为东方府邸、在建住宅区。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 E120°47'54.544"，N27°51'29.278"。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附图 3-2 项目相对位置图



西南侧：滨海十二路、东方府邸、在建住宅区



西南侧：生活垃圾中转站



东北侧：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A505-3 地块厂区



西北侧：高压线走廊、变电所



东南侧：滨海二道、温州宝德电气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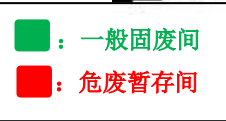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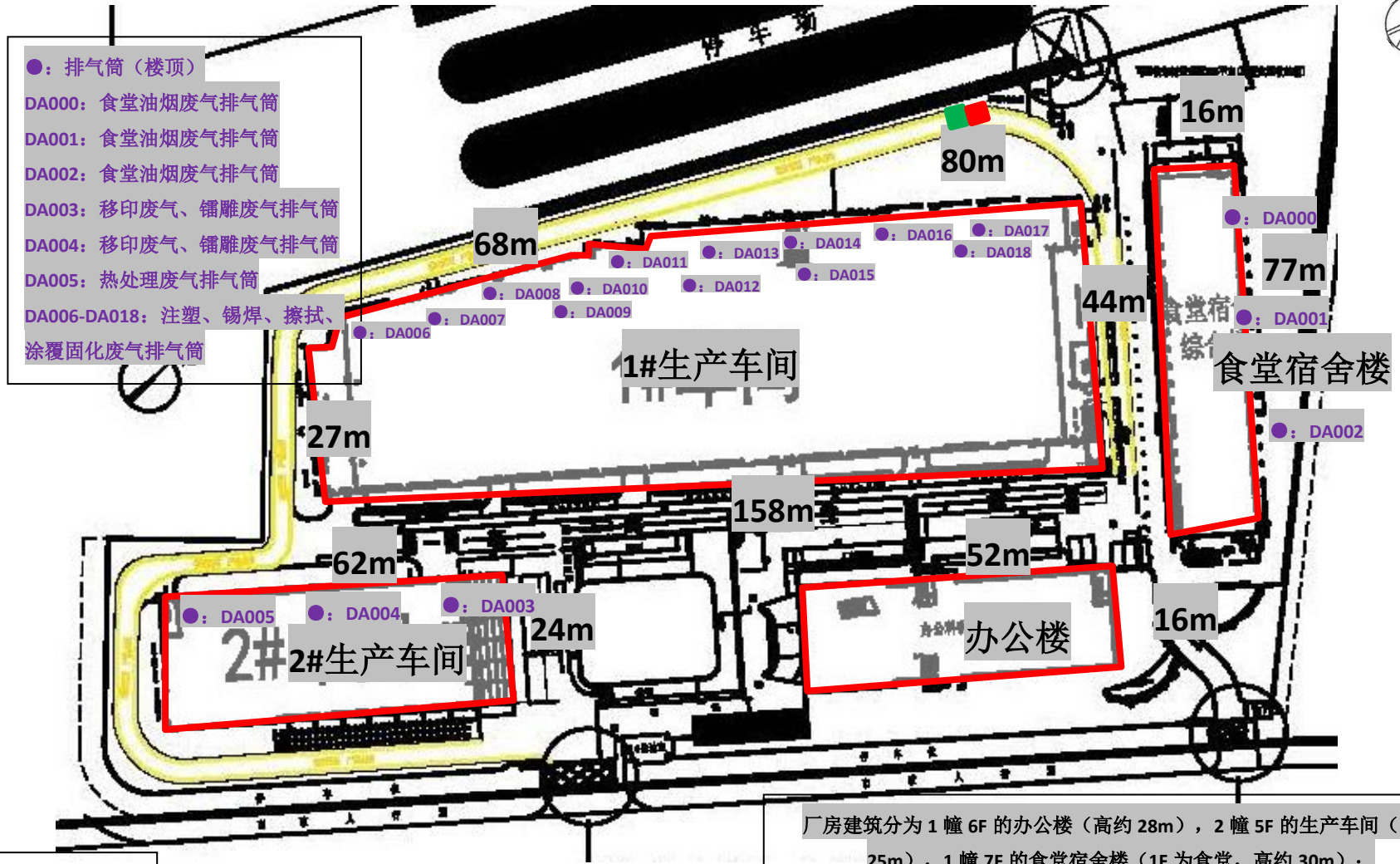


东南侧：滨海二道、温州市海球服饰有限公司等企业



东南侧：滨海二道、耐氟隆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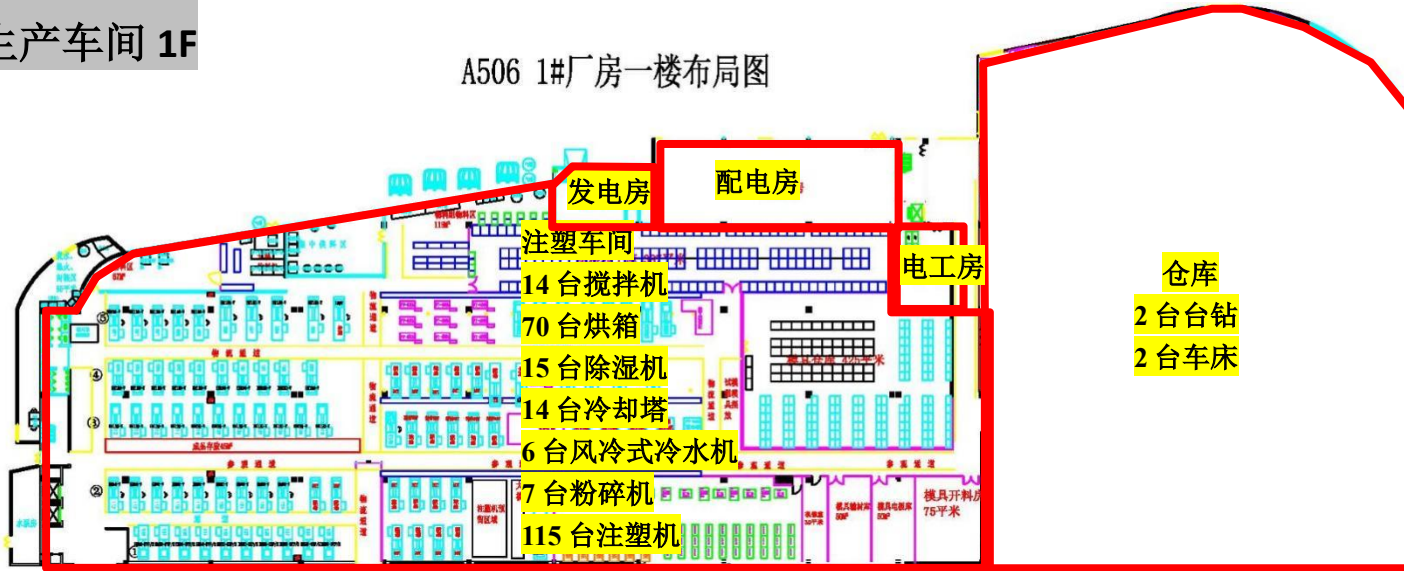
续附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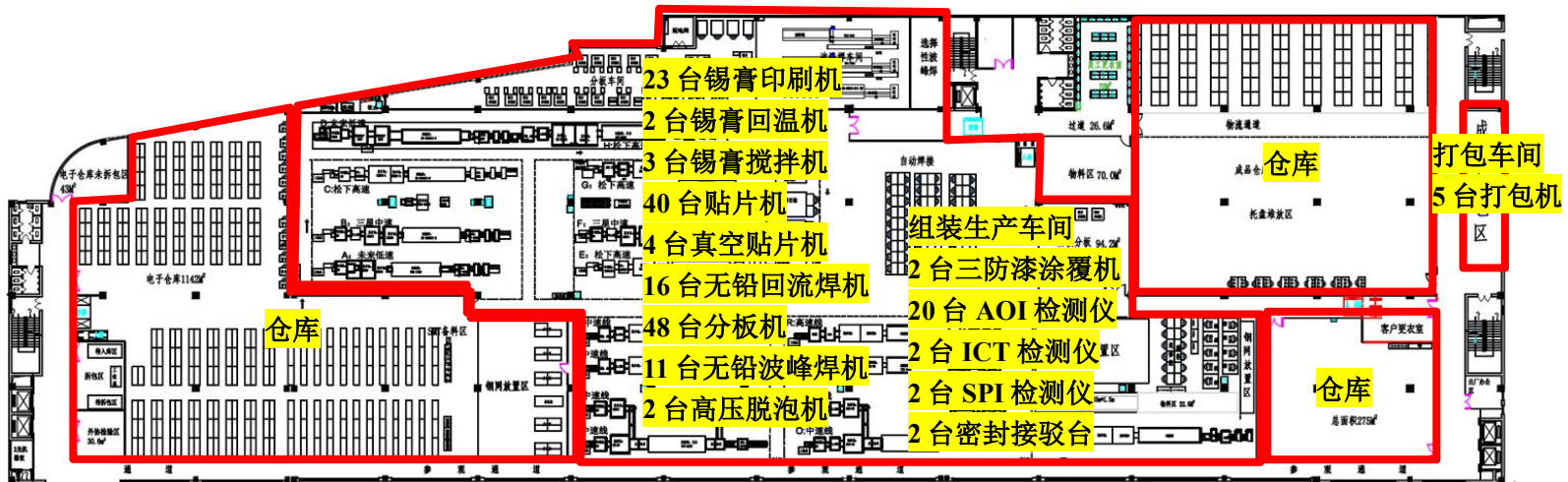
厂房建筑分为 1 幢 6F 的办公楼（高约 28m），2 幢 5F 的生产车间（高约 25m），1 幢 7F 的食堂宿舍楼（1F 为食堂，高约 30m）；  
 长宽详见平面布置图；  
 总建筑面积约为 61807.74m<sup>2</sup>  
 本项目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其他为一般防渗区

### 1#生产车间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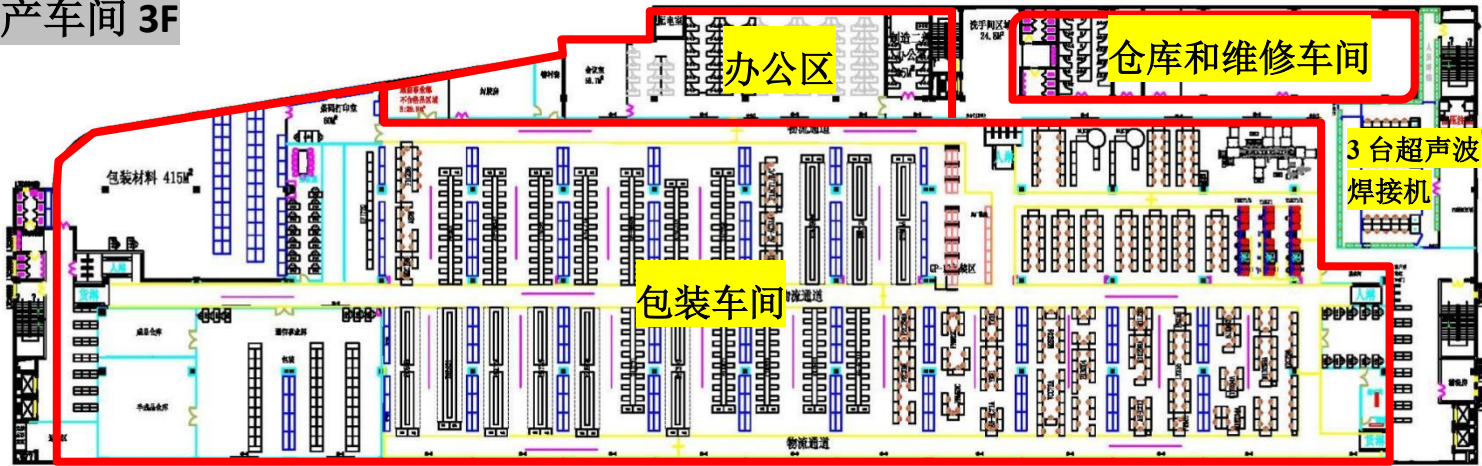
A506 1#厂房一楼布局图



### 1#生产车间 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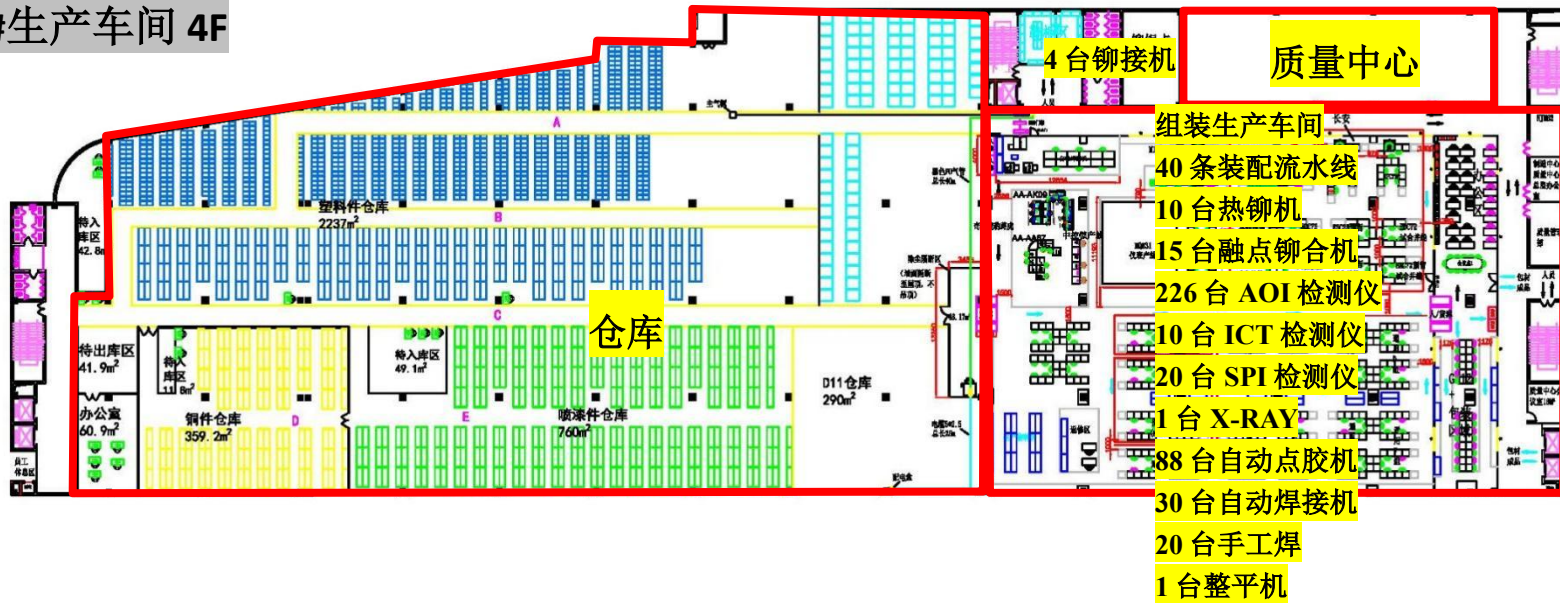
### 1#生产车间 3F



备注：特G3产线搬迁后开始实施，增加11工位U形线9条，12工位U形线1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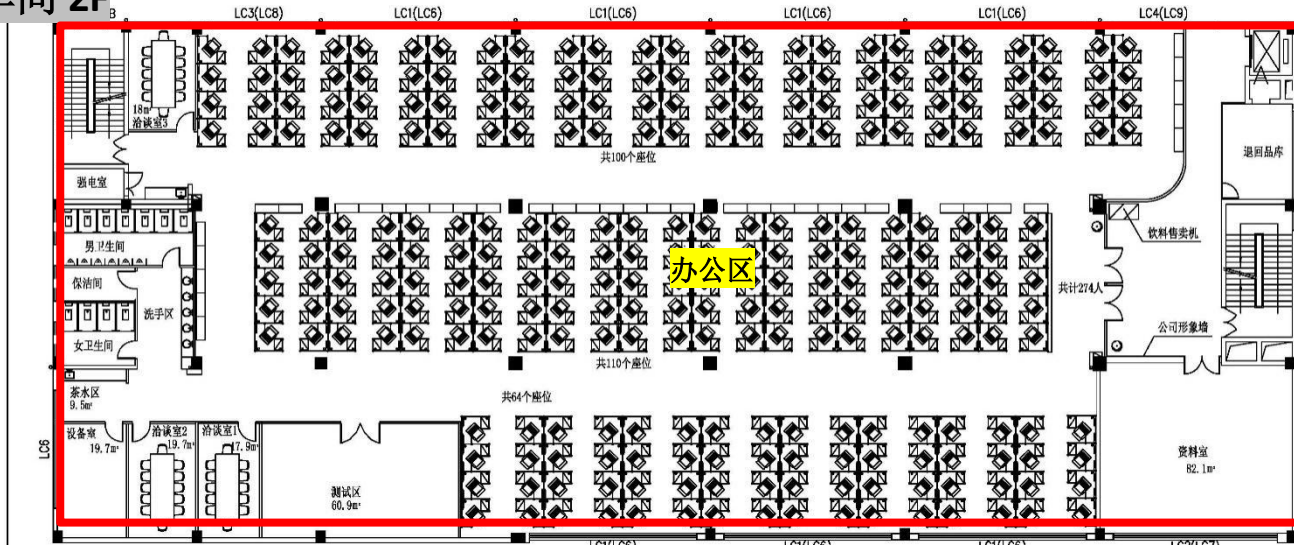


### 1#生产车间 4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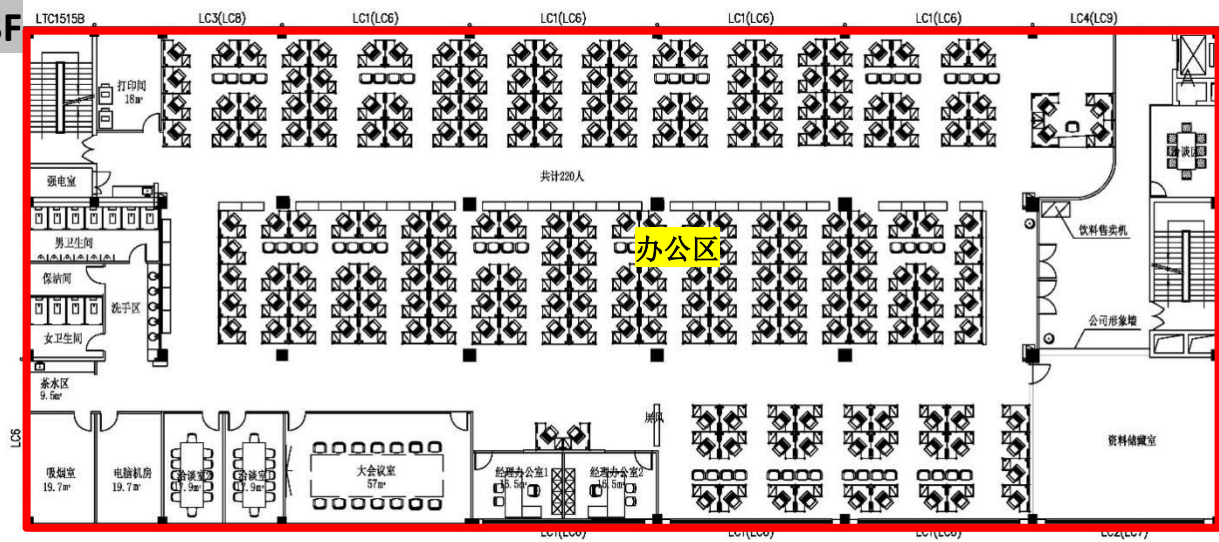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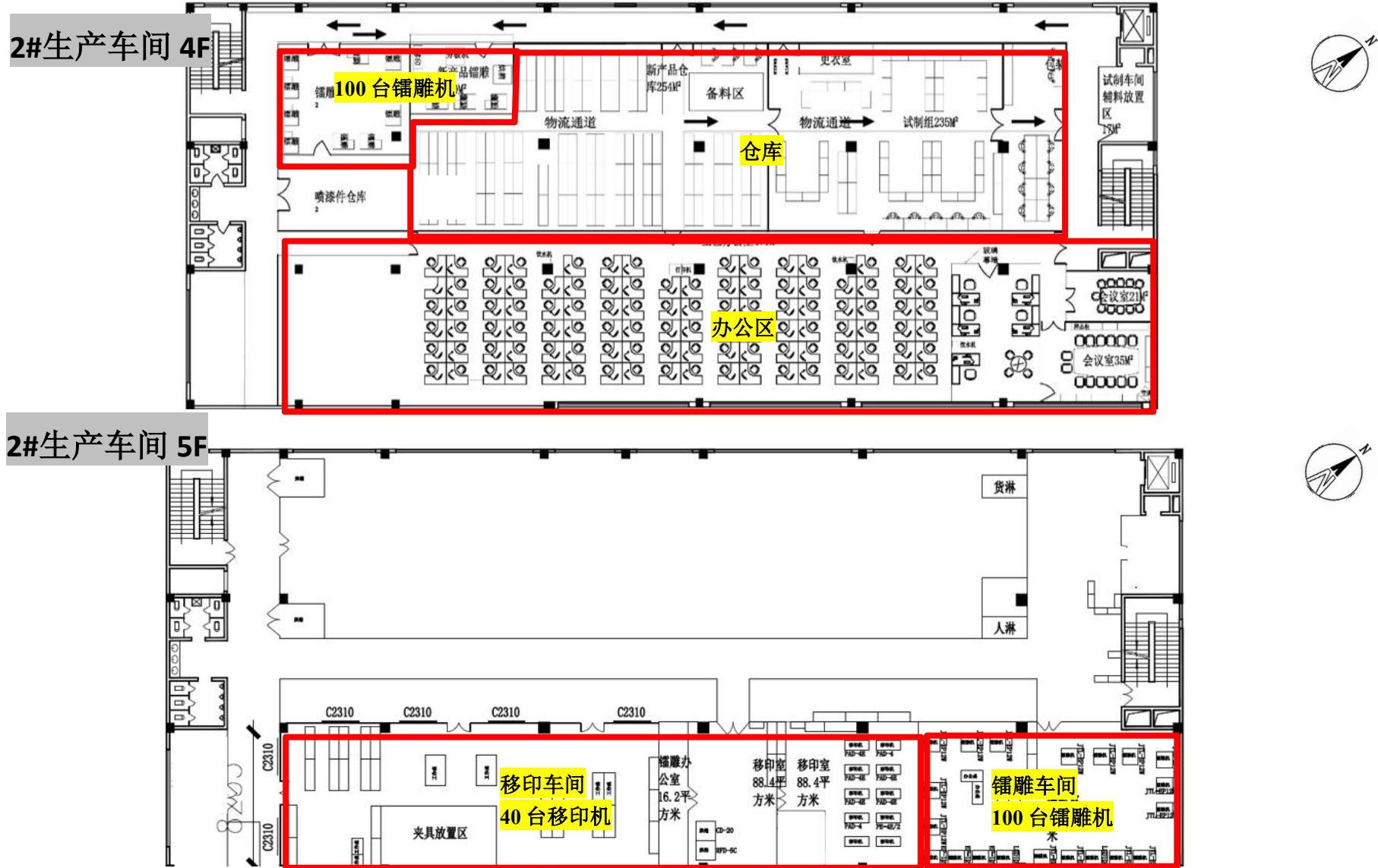


### 2#生产车间 2F



### 2#生产车间 3F





附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F)

## 3.2 建设内容

### 3.2.1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规模：

表 3-1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产能表

序号	主要产品	审批产能	目前产能
1	汽车电子开关	7000 万只/a	7000 万只/a
2	汽车配件产品	2000 万只/a	2000 万只/a
3	智能座舱产品	3000 万只/a	3000 万只/a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289 号。

投资情况：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次扩建项目员工人数为 2000 人，其中 2000 人就餐，1500 人住宿。注塑、组装等部分工序实行昼夜双班制，单班 12 小时；其余工序实行单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

###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目前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115	115	与环评保持一致
2	装配流水线	条	60	60	与环评保持一致
3	贴片机	台	40	40	与环评保持一致
4	锡膏印刷机	台	23	23	与环评保持一致
5	无铅波峰焊机	台	11	11	与环评保持一致
6	无铅回流焊机	台	16	16	与环评保持一致
7	雕刻机	台	8	8	与环评保持一致
8	冲床	台	40	40	与环评保持一致
9	台钻	台	2	2	与环评保持一致
10	车床	台	2	2	与环评保持一致
11	AOI 检测仪	台	326	326	与环评保持一致
12	ICT 检测仪	台	15	15	与环评保持一致
13	SPI 检测仪	台	26	26	与环评保持一致
14	自动点胶机（组装过程中使用润滑脂进行点胶以达到润滑、保护和密封的作用）	台	188	188	与环评保持一致
15	镭雕机	台	200	200	与环评保持一致

16	密封接驳台	台	3	3	与环评保持一致
17	三防漆涂覆机 (配套固化炉)	台	3	3	与环评保持一致
18	X-RAY(X 光 机)	台	1	1	与环评保持一致
19	锡膏回温机	台	2	2	与环评保持一致
20	锡膏搅拌机	台	3	3	与环评保持一致
21	超声波焊接机	台	3	3	与环评保持一致
22	自动焊接机	台	92	92	与环评保持一致
23	激光焊接机	台	4	4	与环评保持一致
24	融点铆合机	台	15	15	与环评保持一致
25	热铆机	台	40	40	与环评保持一致
26	铆接机	台	4	4	与环评保持一致
27	整平机	台	1	1	与环评保持一致
28	热处理炉(电)	台	3	3	与环评保持一致
29	热处理真空炉 (电,使用氮气 作为保护气体)	台	3	3	与环评保持一致
30	打包机	台	5	5	与环评保持一致
31	高压脱泡机	台	2	2	与环评保持一致
32	真空贴合机	台	4	4	与环评保持一致
33	移印机	台	40	40	与环评保持一致
34	搅拌机	台	14	14	与环评保持一致
35	烘箱	台	70	70	与环评保持一致
36	除湿机	台	15	15	与环评保持一致
37	冷却水塔	台	14	14	与环评保持一致
38	风冷式冷水机	台	6	6	与环评保持一致
39	粉碎机	台	7	7	与环评保持一致
40	自动擦板机	台	70	70	与环评保持一致
41	自动缠绕机	台	1	1	与环评保持一致
42	自动翻板机	台	1	1	与环评保持一致
43	上板机	台	17	17	与环评保持一致
44	下板机	台	2	2	与环评保持一致
45	全自动叠板机	台	21	21	与环评保持一致
46	自动锁螺丝机	台	70	70	与环评保持一致
47	自动打螺丝机	台	6	6	与环评保持一致
48	分板机	台	48	48	与环评保持一致
49	手工焊	台	40	40	与环评保持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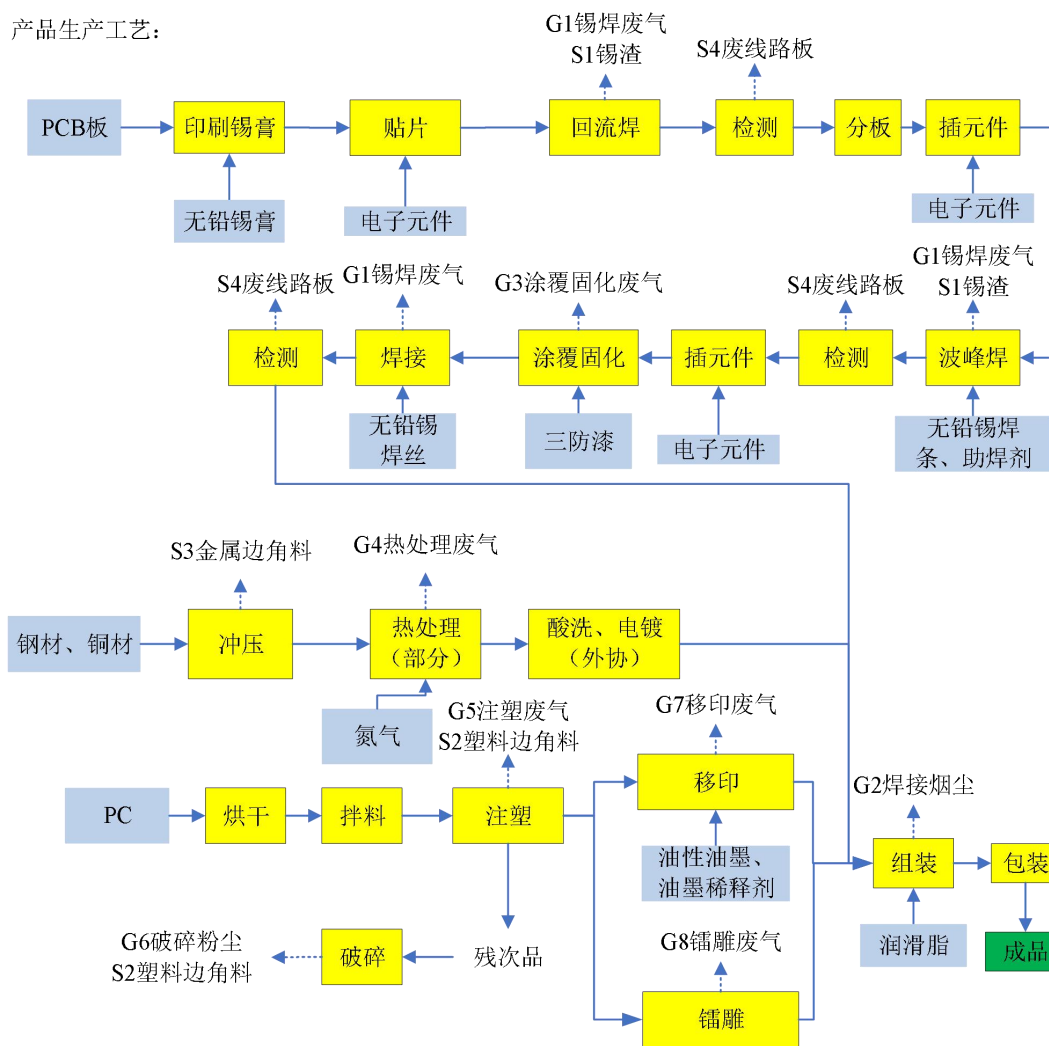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塑料粒子 PC	t/a	2000	2000	与环评保持一致
2	无铅锡膏	t/a	5	5	与环评保持一致
3	铜材、钢材	t/a	50	50	与环评保持一致
4	电子元件	万只/a	10000	10000	与环评保持一致
5	润滑油	t/a	1	1	与环评保持一致
6	润滑脂	t/a	8	8	与环评保持一致
7	液压油	t/a	100	100	与环评保持一致
8	无铅锡焊丝	t/a	40	40	与环评保持一致
9	无铅锡焊条	t/a	10	10	与环评保持一致
10	油性油墨	t/a	2	2	与环评保持一致
11	油墨稀释剂	t/a	2	2	与环评保持一致
12	三防漆	t/a	0.1	0.1	与环评保持一致
13	助焊剂	t/a	0.4	0.4	与环评保持一致
14	PCB 板	万只/a	10000	10000	与环评保持一致
15	酒精（乙醇）	t/a	0.5	0.5	与环评保持一致
16	氮气	t/a	1	1	与环评保持一致
17	离子交换树脂	t/a	0.1	0.1	与环评保持一致
18	模具	t/a	20	20	与环评保持一致

### 3.4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注：上述工序均有噪声产生，不再单独标注。

图 3-4 项目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印刷锡膏：将冷藏的锡膏自冰柜中取出，回温 4 小时以上，均匀搅拌以达到具有一定流动性和粘性状态后，用钢制网板，在印刷机上通过丝印的原理将焊膏印刷到 PCB 上的元器件焊盘上。印刷机工作原理是建立在流体力学的制程，它可保持多次重复地将定量的物料（锡膏）涂覆在 PCB 的表面，印制过程简单，锡膏在刮刀的作用下流过丝网，并将其上的切口填满，然后将丝网与 PCB 分离，于是 PCB 表面就刷上焊锡膏了。本项目使用的是外购焊锡膏，不需要加热，常温下焊膏挥发性极低，可忽略不计，且客户提供的印制板无需用有机溶剂清洗，无固废产生。

●贴片：通过贴片机吸取元器件，按照对应的元器件位置，将元器件粘放到有焊膏

的元器件焊盘上，利用焊膏的粘性粘住元器件。

●回流焊：通过熔化预先分配到印制板焊盘上的焊膏，实现表面组装元器件焊端或引脚与印制板焊盘之间机械与电气的连接。在无铅回流焊机中进行，回流焊是将已置放表面黏着组件的 PCB，经过电加热回流炉先行预热，再提升其温度至 217℃使锡膏熔化，组件脚与 PCB 的焊垫相联结，再经过降温冷却（鼓冷风），使焊锡固化，即完成表面黏着组件与 PCB 的接合，之后采用自然冷却或风冷却。

●插元件：将直立电子元件插入 PCB 板相应的元件孔中，待波峰焊焊接。

●波峰焊：波峰焊是让插件板的焊接面直接与高温液态（100℃左右）锡接触并达到焊接目的，其高温液态锡保持一个斜面，并有特殊装置使液态锡形成一道道类似波浪的现场，因此称为“波峰焊”。波峰焊采用无铅锡焊条和助焊剂，波峰焊工序为密闭焊接，废气进入波峰焊机排气口。

●检测：通过各种检测仪器对加工后的 PCB 板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检测，有缺陷线路板进行返工，不可返工部分作为固废处置。

●涂覆固化：对前工序产品锡面进行三防漆喷涂，三防漆作用是绝缘、防潮、防漏电、防震、防尘、防腐蚀、防老化、防霉、防零件松脱及绝缘耐电晕等性能，三防漆涂覆机可以精确控制喷涂，能够确保三防漆涂覆厚度均匀一致。三防漆喷涂设备为密闭，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管进行收集。三防漆外购，无需现场调配。涂覆了三防漆的产品放入固化炉进行加热（电加热，加热时间 5~10min，连续加热，加热温度 80~120℃）烘干。

●焊接：使用无铅锡焊丝采用手工焊或者自动焊接机对未能焊接到位的元件进行补充焊接、引脚修正焊接。

●冲压：对外购钢材、铜材进行冲压。

●热处理（部分）：将工件置于热处理炉、热处理真空炉，加热至 200~300℃后维持 1~2 小时，再自然冷却到室温。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消除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细化晶粒，调整组织，消除组织缺陷。其中热处理真空炉需通入氩气作为保护气体。需热处理工件较少，设备使用频次不高。

●烘干、拌料：将外购的塑料粒子烘干后（烘干温度较低，目的为去除水分，无废气产生）分别置于搅拌机内搅拌均匀。本项目不同种类塑料粒子不混合注塑。拌料为大颗粒塑料粒子进行搅拌，且过程密闭。

●**注塑**：本项目使用 PC 塑料粒子（注塑温度 240℃）进行注塑（PC 塑料粒子热分解温度为 340℃）。注塑机利用压力将熔融的塑料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各种塑料件。塑料在熔化时，会有残留的单体分子挥发出来，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过程还会产生少量残次品、塑料边角料，残次品破碎后与塑料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外售。注塑机使用过程需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破碎**：注塑产生的残次品由粉碎机破碎后作为塑料边角料外售。

●**移印**：是在承印物为不规则的异形表面（如仪器、电气零件、玩具等），使用铜或钢凹版，经由硅橡胶铸成半球面形的移印头，以此压向版面将油墨转印至承印物上完成转移印刷的方式。本项目根据客户需要对塑料件进行印刷文字、图形和图像。

●**镭雕**：镭雕也叫激光打标，是利用激光器发射的高强度聚焦激光束在焦点处，通过表层物质的蒸发露出深层物质，或者是通过光能导致表层物质的化学物理变化出痕迹或者是通过光能烧掉部分物质，而“刻”出痕迹，或者是通过光能烧掉部分物质，显出所需刻蚀的图形、文字。

●**组装**：通过铆接、贴合、焊接（无需焊条/丝、使用超声波焊接机、自动焊接机、激光焊接机）等工艺将加工好的工件进行组装，组装后通过点胶机使用润滑脂进行点胶以达到润滑、保护和密封的作用。

●**包装**：将成品打包入库。

模具使用过程中，偶尔用到台钻和车床进行维修，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另外，损坏的模具作为废模具外售。

### 3.5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治理设施基本与环评一致，生产规模在环评审批范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表 3-3。

表 3-3 企业生产变动情况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存储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	未发生变化	否

	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5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固废产生量有一定变化，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t/a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COD、SS、氨氮、总氮、BOD <sub>5</sub> 、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间歇	91200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间接冷却水	注塑机冷却	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3	喷淋塔循环水	喷淋塔喷淋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注：年排放量引用环评数据。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备注
1	食堂油烟	员工生活	油烟	有组织	集气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2	锡焊废气	回流焊、波峰焊、焊接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集气后由不低于2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	涂覆固化废气	涂覆固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臭气因子	有组织	集气后由不低于2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4	热处理废气	热处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后由不低于2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5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因子	有组织	集气后由不低于2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6	移印废气	移印	非甲烷总烃、臭气因子	有组织	集气后经两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由不低于2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7	镭雕废气	镭雕	颗粒物、臭气因子		
8	擦拭废气	擦拭	非甲烷总烃、臭气因子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冲床、雕刻机、车床、贴片机、无铅波峰焊机、无铅回流焊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已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目前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塑料、纸屑等	一般固废	600	600	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锡渣	回流焊、波峰焊	锡	一般固废	0.1	0.1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塑料边角料	注塑	塑料	一般固废	20	20	
4	金属边角料	冲压、模具维修	金属	一般固废	2.5	2.5	
5	废线路板	检测	线路板	危险废物	10	30	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液压油	注塑机设备维护	液压油	危险废物	20	25	
7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及产品包装	塑料、纸等	一般固废	10	10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8	含油废包装桶	含油原料使用	金属、油类物质	危险废物	2.909	2	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9	其他危化品废包装桶	其他危化品使用	金属、油漆、油墨	危险废物	0.412	2	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炭、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	12.95	10	
1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润滑油	危险废物	0.1	8	
12	废模具	模具使用	金属	一般固废	20	20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基本完成

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下表。

**表 4-4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环 保 投 资	废水	废水处理系统	5
	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	30
	噪声	噪声治理措施	3
	固废	固废处理措施	12
	合计	/	50

#### 4.2.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NH <sub>3</sub> -N、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2025 年 1 月 13 日-14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园区化粪池出口 pH 值范围、COD、SS、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要求，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已落实
		间接冷却水	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定期补充新鲜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喷淋塔循环水	/	定期补充新鲜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2	废气	食堂油烟	集气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不低于 30m 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排放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的相关标准	公司食堂油烟收集后通过 3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移印、镭雕废气收集后通过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楼顶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热处理废气集气后经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锡焊、擦拭、涂覆固化、注塑工艺废气合并收集后经 13 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锡焊废气	集气后由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锡焊废气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相关标准要求	根据 2025 年 1 月 13 日-14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食堂油烟废气油烟排放浓度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的相关标准；移印、镭雕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热处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中工业炉窑的颗粒物	已落实
		涂覆固化废气	集气后由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覆固化废气排放需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相关标准		已落实
		热处理废气	集气后由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热处理废气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相关标准要求、《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中工业炉窑的颗粒物		已落实

			通知》（温环通〔2019〕57号）中工业炉窑的颗粒物标准	排放标准；锡焊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相关标准要求；涂覆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相关标准；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的相关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浓度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厂界标准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乙酸乙酯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注塑废气	集气后由不低于2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排放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的相关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移印废气	合并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由不低于2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移印废气、镭雕废气排放需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镭雕废气			
		车间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无组织废气相关污染物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相关标准要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中的相关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的相关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附录A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噪声	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西南侧、东南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间标准，其余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间标准	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根据2025年1月13日-14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西南侧、东南侧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间标准要求，其余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间排放标准	已落实
4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锡渣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塑料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一般废包装物			
	废模具	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线路板、废液压油、其他危化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已落实
	废线路板			
	废液压油			
	其他危化品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	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用于金属冶炼；若企业无法实现外售用于金属冶炼，则定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已落实
含油废包装桶				

### 4.3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不得超出《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只汽车电子开关、2000 万只汽车配件产品、3000 万只智能座舱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指标，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止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管理的依据，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5。因此，不再对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列表分析。

## 第五章 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 5.1 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次验收范围，结合要求，企业须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及《温州市包装印刷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经现场核查，通过整治，我司现状基本满足整治提升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 《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 （1）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要求使用的油墨、三防漆等 VOCs 含量限值符合国家标准，不涉及产业禁止或限制的工艺和装备，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考核要求。

（附件 7：三防漆、油墨 MSDS 报告）

##### （2）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符合性分析：项目所在地为《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划定的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ZH33030320003，项目类别符合该管控单元要求，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准入清单要求；新增的 VOCs 按要求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考核要求。

项目与相关管控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5-1 项目与 ZH33030320003 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准入清单		符合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项目位于工业区，与周边敏感点已设置绿化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符合要求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营运期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	环境风险管控	/	/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3)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涉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我司采用三防漆涂覆和移印工艺，油墨及三防漆使用量较少且均已有效收集处理。符合考核要求。

### (4) 考核指标、(5)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

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考核要求：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使用的三防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同时我司已建立电子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符合考核要求。

（附件 6：管理运行台账）

#### （6）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均已采取密闭方式集气或对点集气罩方式集气，控制风速大于 0.3 米/秒。符合考核要求。

#### （7）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

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

#### （8）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

#### （9）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符合性分析：企业使用的三防漆属于 UV 电子涂层材料，用量较少，废气产生量较少，本项目废气已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高排放；移印废气集气后经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基本符合考核要求。

（附件 4：检测报告）

#### （10）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符合性分析：公司生产期间按要求开启或停止治理设施运行，做好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台账记录，并将台账保管 3 年。

（附件 6：管理运行台账）

#### （11）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符合性分析：公司生产废气收集排放不涉及应急旁路。

#### 《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 （1）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符合性分析：我司与 2024 年 3 月针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289 号厂区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只汽车电子开关、2000 万只汽车配件产品、3000 万只智能座舱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4〕68 号）。目前，已实际形成年产 7000 万只汽车电子开关、2000 万只汽车配件产品、3000 万只智能座舱产品的生产规模，且该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于 2024 年 12 月启动《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只汽车电子开关、2000 万只汽车配件产品、3000 万只智能座舱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进行全厂验收。符合考核要求。

（附件 2：环评批复）

（2）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涂装、流平、晾干、烘干等工序应密闭收集废气，家具行业喷漆环节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符合性分析：采用三防漆涂覆，配套工序设有密闭集气设施。符合考核要求。

（3）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必须加盖密闭。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使用的三防漆不涉及调配工艺。符合考核要求。

（4）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的废气密闭、半密闭收集负压及吸罩风速控制均能达到《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标准要求。符合考核要求。

（5）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喷涂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合理设计，不影响喷涂废气的收集。

符合性分析：项目涂覆车间通风设置合理，不影响喷涂废气的收集。符合考核要求。

（6）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溶剂型涂料喷涂应有漆雾去除装置和 VOCs 处理装置（VOCs 处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方式）。

符合性分析：我司使用的三防漆属于 UV 电子涂层材料，用量较少，废气产生量较少，本项目要求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高排放即可，不涉及相关要求。

（7）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均由有资质单位设计安装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符合考核要求。

(8)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废气排放、处理效率要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及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根据 2025 年 1 月 13 日-14 日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号 ZJZB250041 检测报告显示，我司有机废气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及环评相关要求。基本符合考核要求。

(附件 4：检测报告)

(9) 考核指标、(10)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考核要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及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公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根据 2025 年 1 月 13 日-14 日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号 ZJZB250041 检测报告显示，企业  $\text{NH}_3\text{-N}$ 、总磷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符合考核要求。

(附件 4：检测报告)

(11) 考核指标、(12)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考核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性分析：我司已建设符合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废线路板、废液压油、含油废包装桶、其他危化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均已委托温州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营运过程中按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符合考核要求。

(附件 5：危废协议)

### (13)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符合性分析：我司使用的三防漆属于 UV 电子涂层材料，用量较少，废气产生量较少，本项目环评要求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高排放即可，已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符合考核要求。

### (14)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生产空间功能区、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符合性分析：我司已按要求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并加强现场管理，保持整洁卫生。符合考核要求。

### (15)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符合性分析：我司使用的三防漆属于 UV 电子涂层材料，用量较少，废气产生量较少，本项目环评要求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高排放即可，不涉及相关要求。符合考核要求。

### (16)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性分析：我司已建立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符合考核要求。

## 《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的符合性分析

### (1)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符合考核要求。

### (2)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符合考核要求。

### (3)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各类废气均按环评要求收集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各段收集管道完好无破损，车间内将无明显异味。符合考核要求。

### (4)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拌料为大颗粒塑料粒子搅拌且密闭进行，根据环评分析，基本无粉尘外溢，无需除尘设备。符合考核要求。

### (5)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符合考核要求。

### (6)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各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符合考核要求。

### (7)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不涉及活性炭更换。符合考核要求。

### (8)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不涉及废气处理设施。符合考核要求。

### (9)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等相关标准。符合考核要求。

#### （10）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性分析：不涉及。

#### （11）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符合性分析：根据 2025 年 1 月 13 日-14 日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号 ZJZB250041 检测报告显示，企业 NH<sub>3</sub>-N、总磷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符合考核要求。符合考核要求。

#### （12）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设有一般工业固体暂存间，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要求。符合考核要求。

#### （13）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按要求建设符合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硬化及“三防”

措施；门口等显眼处贴挂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并贴挂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符合考核要求。

#### （14）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性分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营运过程中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符合考核要求。

#### （15）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符合性分析：我司按要求登记管理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并按时登记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符合考核要求。

#### （16）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符合性分析：我司已建立各类台账，按要求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符合考核要求。

### 《温州市包装印刷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符合性分析

#### （1）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符合考核要求。

#### （2）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印刷、上光、涂胶和烘干等所有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印刷工段要对生产工艺装置进行密闭收集废气，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以按照环评要求对相关工序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符合考核要求。

### (3)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油墨等原辅料的调配、分装作业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使用后的油墨、溶剂桶应加盖密闭。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调配工艺，使用后的油墨、溶剂桶应加盖密闭。符合考核要求。

### (4)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无集中供料系统的印刷、涂胶、上光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供料。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作业实施密闭供料。符合考核要求。

### (5)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排风罩设计安装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废气能有效收集。符合考核要求。

### (6)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印刷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印刷废气的收集。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印刷废气的收集。符合考核要求。

### (7)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均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符合考核要求。

### (8)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有效处理废气，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根据 2025 年 1 月 13 日-14 日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号 ZJZB250041 检测报告显示，我司移印废气排放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及环评相关要求。符合考核要求。

（附件 4：检测报告）

#### (9)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晒版、洗车工序产生的废水及其他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按要求纳管排放。注塑冷却循环水适时添加不外排。符合考核要求。

#### (10)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根据 2025 年 1 月 13 日-14 日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号 ZJZB250041 检测报告显示，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符合考核要求。

#### (11)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符合考核要求。

#### (12)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符合考核要求。

#### (13)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浓度均进行监测。符合考核要求。

#### (14)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生产空间功能区、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卫生、管理

有序。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生产空间功能区、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卫生、管理有序。符合考核要求。

(15)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移印废气治理设施已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符合考核要求。

(16)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性分析：我司已建立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记录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符合考核要求。

## 5.2 分析结果汇总

表 5-2 《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不符合情况	整改措施和建议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是	/	/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是	/	/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	是	/	/

	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是	/	/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是	/	/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是	/	/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不涉及	/	/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不涉及	/	/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基本符合	/	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及时更换 800m/g 碘值要求活性炭，提高 VOCs 综合去除效率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	是	/	/

	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不涉及	/	/

表 5-3 《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不符合情况	整改措施和建议
政策法规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是	/	/
污染防治	2	涂装、流平、晾干、烘干等工序应密闭收集废气，家具行业喷漆环节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是	/	/
	3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等的调配作业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必须加盖密闭	/	/	/
	4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是	/	/
	5	喷涂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合理设计，不影响喷涂废气的收集	是	/	/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溶剂型涂料喷涂应有漆雾去除装置和 VOCs 处理装置（VOCs 处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方式）	/	/	/
	7	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是	/	/
	8	废气排放、处理效率要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及环评相关要求	基本符合	/	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及时更换 800m/g 碘值要求活性炭，提高废气综合去除效率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是	/	/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是	/	/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是	/	/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是	/	/
	环境管理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是	/
14		生产空间功能区、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是	/	/
15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	/	/
16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是	/	/

表 5-4 《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不符合情况	整改措施和建议	
政策法规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是	/	/	
工艺设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是			
污染防治要求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是	/	/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	/	/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是	/	/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是	/	/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	/	/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	/	/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是	/	/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是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18599-2020 标准要求。	是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是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是			
	15	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 <a href="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a> ）。	是			
	环境管理	1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是	/	/

表 5-5 《温州市包装印刷企业污染治理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不符合情况	整改措施和建议
政策法规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是	/	/

污染防治要求	2	印刷、上光、涂胶和烘干等所有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印刷工段要对生产工艺装置进行密闭收集废气，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是		
	3	油墨等原辅料的调配、分装作业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使用后的油墨、溶剂桶应加盖密闭	是	/	/
	4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印刷、涂胶、上光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供料	是	/	/
	5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是	/	/
	6	印刷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印刷废气的收集	是	/	/
	7	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是	/	/
	8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有效处理废气，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是	/	/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晒版、洗车工序产生的废水及其他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是	/	/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是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是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是		
	环境管理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是	/
14		生产空间功能区、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是		
15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是		
16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是		

## 第六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6.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和建议均摘自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只汽车电子开关、2000 万只汽车配件产品、3000 万只智能座舱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6.1.1 项目概况

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现使用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289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2024 年 3 月公司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只汽车电子开关、2000 万只汽车配件产品、3000 万只智能座舱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审批（温环龙建〔2024〕68 号）。

#### 6.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目标水质为 IV 类。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水环境质量月报，2023 年 11 月滨海监控断面水质类别为 III 类，能满足 IV 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区。根据《2022 年度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大气环境 6 项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即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其他污染物空气环境质量状况，引用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非甲烷总烃（报告编号：ZJADT20221018701）的补充监测、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 TSP（报告编号：HJ211044）的补充监测，根据监测统计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 6.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基本无污染产生。

###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①废水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公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最终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②废气

项目营运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锡焊废气、涂覆固化废气、热处理废气、注塑废气、移印废气、镭雕废气。食堂油烟集气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不低于 30m 高空排放；锡焊废气集气后由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覆固化废气集气后由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热处理废气集气后由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集气后由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移印废气、镭雕废气集气后经两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由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采取上述措施后，食堂油烟排放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的相关标准要求；锡焊废气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相关标准要求；涂覆固化废气排放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热处理废气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相关标准要求、《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中工业炉窑的颗粒物标准要求；注塑废气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的相关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移印废气、镭雕废气排放能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③噪声

本项目由预测数据可以看出，项目实施后厂界西南侧、东南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间标准，其余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间标准。

在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固定去处。生活垃圾定期进行清运处理。

锡渣、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废模具：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线路板、废液压油、其他危化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采用单独容器收集，要求容器完好无损，材质及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危废暂存间地面水泥硬化，做到防雨防渗防漏，并与其他区域分隔开来，在周边明显位置贴挂环保图形标志牌，注明暂存危废种类、数量、危废编号等信息。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⑤地下水、土壤

要求企业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危废贮存等区域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做好事故应急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⑥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有效减轻环境风险，将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 6.1.4 环评总结论

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只汽车电子开关、2000 万只汽车配件产品、

3000 万只智能座舱产品改扩建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经分析评价，本项目在营运期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做好运营管理基础上，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可基本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 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均摘自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审批通知（温环龙建〔2024〕68 号）关于《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只汽车电子开关、2000 万只汽车配件产品、3000 万只智能座舱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写的《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只汽车电子开关、2000 万只汽车配件产品、3000 万只智能座舱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289 号，用地面积 29712.07m<sup>2</sup>，建筑面积 61807.74m<sup>2</sup>，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企业现有项目曾于 2005 年和 2009 年通过环保审批(温开城环(2005)22 号和温开环建(2009)69 号)。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拟调整产品类型并增加产量，对原有生产设备进行调整，淘汰模具加工设备、喷漆设备，新增其他配套生产设备。改扩建项目建成后，产能将达到年产 7000 万只汽车电子开关、2000 万只汽车配件产品、3000 万只智能座舱产品的生产规模。项目酸洗、电镀工序外协，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治理设施。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净化治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项目锡焊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

化合物)、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相关标准要求;热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并按温环通(2019)57 号文件落实治理要求;涂覆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表 6 中的相关标准;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的相关标准;移印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因镭雕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与移印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收集排放,故镭雕废气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移印废气、镭雕废气等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中的相关标准。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项目西南侧、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执行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及防范能力。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严格依据标准和规范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加强运维管理,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九、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

收工作。

十、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第七章 验收执行标准

### 7.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公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再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7-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	SS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70*	100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5 (8)**	0.5	15	1

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无  $\text{NH}_3\text{-N}$ 、总磷、总氮三级标准限值，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 7.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的相关标准。

锡焊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焊接烟尘（颗粒物）、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相关标准要求。

热处理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中工业炉窑的颗粒物标准。热处理废气（颗粒物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相关标准要求。

涂覆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表 6 中的相关标准。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破碎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的相关标准。

移印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因镭雕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与移印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收集排放，故镭雕废气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另外，注塑废气、移印废气、镭雕废气等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中的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7-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表 7-3 《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

炉窑类别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热处理炉	30

表 7-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25	14.45		1.0
锡及其化合物	8.5	25	1.16		0.24

注：排放速率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到。

表 7-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mg/m <sup>3</sup>	25m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mg/m <sup>3</sup>
颗粒物	20 mg/m <sup>3</sup>	25m		1.0mg/m <sup>3</sup>
二氯甲烷*	50 mg/m <sup>3</sup>	25m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		/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7-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厂区内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	监控位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25m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	/	/
乙酸酯类	60			1.0	/	/	/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	/	/
NMHC	80			4.0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检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7-7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70mg/m <sup>3</sup>	25m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30 mg/m <sup>3</sup>	25m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7-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m)	厂界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6000	25	20

### 7.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该方案未明确滨海十二路和滨海二道的道路等级，参考温州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龙湾区标准地图（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办），滨海十二路为主要道路，滨海二道为次要道路。本项目西南侧临近滨海十二路，东南侧临近滨海二道，故营运期西南侧、东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功能区标准，其余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7-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 7.4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sub>3</sub>-N、TN、VOCs、烟粉尘。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7-10 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改扩建前核定排放量 (t/a)	改扩建后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
1	COD	3.21	4.56	+1.35	4.56	/	否
2	NH <sub>3</sub> -N	0.323	0.456	+0.133	0.456	/	否
3	TN	0	1.368	+1.368	1.368	/	否
4	VOCs	0.228	2.855	+2.627	2.855	1:1	否
5	烟粉尘	0.025	2.03	+2.005	2.03	1:1	否

## 第八章 验收监测内容

### 8.1 废水

我司委托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14 日对项目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公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8-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COD、动植物油、氨氮、SS、总氮	2 天，4 次/天

### 8.2 废气

我司委托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14 日对项目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8-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B	移印、镭雕废气排放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C	移印、镭雕废气排放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3 次/天
	◎D	移印、镭雕废气排放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E	移印、镭雕废气排放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3 次/天
	◎F	热处理废气排放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G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进口	油烟	监测 2 天，5 次/天
	◎H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出口	油烟	监测 2 天，5 次/天
	◎I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进口	油烟	监测 2 天，5 次/天
	◎J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出口	油烟	监测 2 天，5 次/天
	◎K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进口	油烟	监测 2 天，5 次/天
	◎L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出口	油烟	监测 2 天，5 次/天
	◎M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废气排放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乙酯、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3 次/天
	◎N			
	◎O			
◎P				
◎Q				
◎R				
◎S				

无组织 废气	○T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 颗粒物、乙酸乙酯、 锡及其化合物、臭气 浓度	监测 2 天，3 次/天
	○U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V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W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X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3 次/天

注\*：我司注塑、锡焊、擦拭、涂覆固化工序设置交错复杂，废气收集时采用就近合并收集方式布置管道收集，无法单独区分废气种类。检测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型号、功能相同的多个小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监测和污染物排放监测，采用机抽测方法进行。抽测的原则为：同样设施总数大于 5 个且小于 20 个的，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量的 50%，因此抽检其中 7 根排气筒排放达标性。

### 8.3 噪声

我司委托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14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公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8-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项目厂界东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2#	项目厂界东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3#	项目厂界西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4#	项目厂界西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 8-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 第九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9.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9-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11 型 PH 计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R-2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新世纪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新世纪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新世纪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6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WN224ZH/E 电子天平、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7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新 08 代、ES1035B 半微量电子分析天平、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10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19041
11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12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2010 气质联用仪
1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一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1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ES1035B 半微量电子分析天平、JNVN-60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17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GC9790PLUS 气相包谱仪
1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AV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9.2 验收检测仪器

项目检测过程监测仪器仪表见下表。

表 9-2 仪器仪表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新 08 代	ZB-558	2025.6.5
吸附管法 VOCs 采样器	崂应 3038B	ZB-560	2025.6.5
pH 计（现场）	SX711 型	ZB-568	2025.6.5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ZB-632	2026.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B-640	2026.3.5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ZB-641	/
恒温恒湿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ZB-647	2025.6.5
恒温恒湿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ZB-648	2025.6.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B-658	2025.6.2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3	ZB-677	/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B-685	2025.6.5
恒温恒湿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ZB-688	2025.6.5
恒温恒湿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ZB-689	2025.6.5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3	ZB-691	2025.6.5
智能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分析仪	JH-60E-D 型	ZB-702	2025.4.9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JH-6120-AD	ZB-703	2025.4.2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JH-6120-AD	ZB-704	2025.4.2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JH-6120-AD	ZB-705	2025.4.2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JH-6120-AD	ZB-706	2025.4.22
真空采样箱	ZT33D	ZB-717	/

### 9.3 人员能力

所有人员均经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上岗。详见下表。

表 9-3 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上岗证号
1	采样	吴法聪	采样	浙正 012 号
2	采样	王建文	采样	浙正 029 号
3	采样	毛建伟	采样	浙正 032 号
4	采样	廖辉	采样	浙正 033 号
5	实验室检测员	欧阳恒	技术人员	浙正 013 号
6	实验室检测员	周杨杨	技术人员	浙正 006 号
7	实验室检测员	陈培伟	技术人员	浙正 009 号
8	检测报告编制	林正伟	技术人员	浙正 028 号
9	检测报告审核	郑祥	同等中级	浙正 015 号
10	检测报告签发	吴书芳	中级工程师	浙正 007 号

### 9.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企业正常生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 4、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6、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部分实验室质控数据见表9-4~8。

表 9-4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

序号	样品编号	分析项	单位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测定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1	长江 WC25011301	化学需氧量	mg/L	458	472	1.51	10.0	合格
2	长江 WC25011301	总磷	mg/L	7.71	7.56	0.98	10.0	合格
3	长江 WC25011301	氨氮	mg/L	31.5	32.1	0.94	10.0	合格
4	长江 WC25011301	总氮	mg/L	40.4	41.2	0.98	5.0	合格

表 9-5 废水水质控样测定结果统计

序号	分析项	单位	质控编号	质控指标低限	质控指标高限	测得值	结果判定
1	化学需氧量	mg/L	ZB-ZK-COD-15-1	85.8	99.0	91	合格
2	总磷	mg/L	ZB-ZK-TP-21-1	16.7	18.3	17.4	合格
3	氨氮	mg/L	ZB-ZK-NH <sub>3</sub> -N-14-1	7.33	8.03	7.47	合格
4	总氮	mg/L	ZB-ZK-TN-10-1	12.9	14.5	13.4	合格

表 9-6 无组织废气质控样测定结果统计

序号	分析项	单位	质控编号	质控指标低限	质控指标高限	测得值	结果判定
1	总烃	mg/m <sup>3</sup>	L194205150	6.49	7.93	7.30	合格
2	总烃	mg/m <sup>3</sup>	L194205150	6.49	7.93	7.27	合格
3	甲烷	mg/m <sup>3</sup>	L194205150	6.49	7.93	7.24	合格
4	甲烷	mg/m <sup>3</sup>	L194205150	6.49	7.93	7.25	合格

表 9-7 有组织废气质控样测定结果统计

序号	分析项	单位	质控编号	定值		测得值	结果判定
1	总烃	mg/m <sup>3</sup>	L184011328	107.1	130.9	116	合格
2	总烃	mg/m <sup>3</sup>	L184011328	107.1	130.9	116	合格
3	甲烷	mg/m <sup>3</sup>	L184011328	107.1	130.9	117	合格
4	甲烷	mg/m <sup>3</sup>	L184011328	107.1	130.9	117	合格

表 9-8 噪声质控结果与评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94.0dB (A)	93.9	93.9	0.1/0.1	合格

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只汽车电子开关、2000 万只汽车配件产品、3000 万只智能座舱产品改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声校准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94.0dB (A)	93.9	93.9	0.1/0.1	合格
------	-------------------	-----------------------------	------	------	---------	----

##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果

### 10.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10-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本次验收设计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日 (天)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负 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2025.01.13	汽车电子开关	23.3 万只	7000 万只/a	300	100%	75%
	汽车配件产品	6.7 万只	2000 万只/a			
	智能座舱产品	10 万只	3000 万只/a			
2025.01.14	汽车电子开关	2.3 万只	7000 万只/a			
	汽车配件产品	6.7 万只	2000 万只/a			
	智能座舱产品	10 万只	3000 万只/a			

### 10.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2 移印、镭雕废气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月13日	移印、镭雕工序 废气净化前 排气筒◎B	频次1	8153	3.54	0.029	<20	<0.163
		频次2	7786	3.76	0.029	<20	<0.156
		频次3	7760	3.89	0.030	<20	<0.155
		均值	7900	3.73	0.029	<20	<0.158
	移印、镭雕工序 废气净化后 排气筒◎C	频次1	6236	3.43	0.021	<20	<0.125
		频次2	5801	3.45	0.020	<20	<0.116
		频次3	6627	3.18	0.021	<20	<0.133
		均值	6221	3.35	0.021	<20	<0.124
	移印、镭雕工序 废气净化前 排气筒◎D	频次1	6028	4.94	0.030	<20	<0.121
		频次2	5606	4.25	0.024	<20	<0.112
		频次3	5597	4.21	0.024	<20	<0.112
		均值	5744	4.47	0.026	<20	<0.115
	移印、镭雕工序 废气净化后 排气筒◎E	频次1	6346	4.52	0.029	<20	<0.127
		频次2	6268	3.66	0.023	<20	<0.125
		频次3	6277	3.30	0.021	<20	<0.126
		均值	6297	3.83	0.024	<20	<0.126
移印、镭雕工序 废气净化前	频次1	8970	2.79	0.025	<20	<0.179	
	频次2	9588	2.85	0.027	<20	<0.192	

1月14日	排气筒OB	频次3	7833	2.61	0.020	<20	<0.157	
		均值	8797	27.5	0.024	<20	<0.176	
	移印、镭雕工序 废气净化后 排气筒◎C	频次1	7979	1.32	0.011	<20	<0.160	
		频次2	7959	1.24	0.010	<20	<0.159	
		频次3	7951	1.30	0.010	<20	<0.159	
		均值	7963	1.29	0.010	<20	<0.159	
	移印、镭雕工序 废气净化前 排气筒◎D	频次1	5636	2.65	0.015	<20	<0.113	
		频次2	6018	2.67	0.016	<20	<0.120	
		频次3	5498	2.25	0.012	<20	<0.110	
		均值	5717	2.52	0.014	<20	<0.114	
	移印、镭雕工序 废气净化后 排气筒OE	频次1	5936	1.72	0.010	<20	<0.119	
		频次2	6017	1.51	0.009	<20	<0.120	
		频次3	5925	2.02	0.012	<20	<0.119	
		均值	5959	1.75	0.010	<20	<0.119	
	标准限值				70	—	3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注：移印、镭雕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表 10-3 移印、镭雕废气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1月13日	移印、镭雕工序废气净化后排气筒◎C	频次1	22
		频次2	26
		频次3	22
		最大值	26
	移印、镭雕工序废气净化后排气筒◎E	频次1	30
		频次2	30
		频次3	26
		最大值	30
1月14日	移印、镭雕工序废气净化后排气筒◎C	频次1	26
		频次2	22
		频次3	26
		最大值	26
	移印、镭雕工序废气净化后排气筒◎E	频次1	22
		频次2	26
		频次3	22
		最大值	26
标准限值			600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5 年 1 月 13 日-14 日移印、镭雕废气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移印、镭雕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表 10-4 热处理废气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低浓度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月13日	热处理工序废气 排气筒◎F	频次1	2653	3.67	0.010	1.6	0.004
		频次2	2550	4.63	0.012	1.6	0.004
		频次3	2634	4.39	0.012	1.4	0.004
		均值	2612	4.23	0.011	1.5	0.004
1月14日	热处理工序废气 排气筒◎F	频次1	2638	1.24	0.003	1.5	0.004
		频次2	2623	1.47	0.004	1.6	0.004
		频次3	2617	1.34	0.004	1.7	0.004
		均值	2626	1.35	0.004	1.6	0.004
标准限值				120	—	3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2025 年 1 月 13 日-14 日热处理废气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热处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中工业炉窑的颗粒物排放标准。

表 10-5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月13日	食堂油烟废气净化 后◎H排气筒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923	—	—
		基准风量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	2.0	达标
		油烟排放量, kg/h	0.006	—	—
	食堂油烟废气净化 后◎J排气筒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934	—	—
		基准风量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	2.0	达标
		油烟排放量, kg/h	0.012	—	—
食堂油烟废气净化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155	—	—	

1月14日	后◎L排气筒	基准风量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	2.0	达标
		油烟排放量, kg/h	0.010	—	—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281	—	—
	食堂油烟废气净化后◎H排气筒	基准风量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	2.0	达标
		油烟排放量, kg/h	0.006	—	—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005	—	—
	食堂油烟废气净化后◎J排气筒	基准风量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	2.0	达标
		油烟排放量, kg/h	0.012	—	—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3803	—	—
食堂油烟废气净化后◎L排气筒	基准风量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	2.0	达标	
	油烟排放量, kg/h	0.008	—	—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3803	—	—	

注：食堂油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工艺处理。

2025年1月13日-14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食堂油烟废气油烟排放浓度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的相关标准要求。

表 10-6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废气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颗粒物		乙酸乙酯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月13日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M	频次1	7726	1.83	0.014	<20	<0.155	1.28	0.0099
		频次2	7841	1.54	0.012	<20	<0.157	0.919	0.0072
		频次3	7529	1.70	0.013	<20	<0.151	1.29	0.0097
		均值	7699	1.69	0.013	<20	<0.154	1.16	0.0089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N	频次1	7132	1.83	0.013	<20	<0.143	0.278	0.0020
		频次2	7537	1.84	0.014	<20	<0.151	0.528	0.0040
		频次3	7657	2.08	0.016	<20	<0.153	0.638	0.0049
		均值	7442	1.92	0.014	<20	<0.149	0.481	0.0036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O	频次1	7006	2.09	0.015	<20	<0.140	0.112	0.0008
		频次2	6847	2.19	0.015	<20	<0.137	0.160	0.0011
		频次3	6928	1.99	0.014	<20	<0.139	0.079	0.0005
		均值	6927	2.09	0.014	<20	<0.139	0.117	0.0008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	频次1	4056	1.74	0.007	<20	<0.081	0.091	0.0004
		频次2	4002	1.74	0.007	<20	<0.080	0.156	0.0006

	序废气排气筒 ◎P	频次3	4123	1.66	0.007	<20	<0.082	0.148	0.0006	
		均值	4060	1.71	0.007	<20	<0.081	0.132	0.0005	
	锡焊、擦拭、注 塑、涂覆固化工 序废气排气筒 ◎Q	频次1	6614	1.90	0.013	<20	<0.132	0.048	0.0003	
		频次2	6722	1.78	0.012	<20	<0.134	0.189	0.0013	
		频次3	6649	2.58	0.017	<20	<0.133	0.169	0.0011	
		均值	6662	2.09	0.014	<20	<0.133	0.135	0.0009	
	锡焊、擦拭、注 塑、涂覆固化工 序废气排气筒 ◎R	频次1	7505	1.69	0.013	<20	<0.150	0.117	0.0009	
		频次2	7500	2.52	0.019	<20	<0.150	0.093	0.0007	
		频次3	7376	2.40	0.018	<20	<0.148	0.141	0.0010	
		均值	7460	2.20	0.016	<20	<0.149	0.117	0.0009	
	锡焊、擦拭、注 塑、涂覆固化工 序废气排气筒 ◎S	频次1	6812	1.87	0.013	<20	<0.136	0.035	0.0002	
		频次2	7314	1.91	0.014	<20	<0.146	0.037	0.0003	
		频次3	7385	2.00	0.015	<20	<0.148	0.032	0.0002	
		均值	7170	1.93	0.014	<20	<0.143	0.035	0.0002	
	标准限值				80	—	30	—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1月14日	锡焊、擦拭、注 塑、涂覆固化工 序废气排气筒 ◎M	频次1	8067	2.22	0.018	<20	<0.161	0.843	0.0068
			频次2	8329	1.64	0.014	<20	<0.167	1.05	0.0087
			频次3	8386	1.91	0.016	<20	<0.168	1.20	0.0101
			均值	8261	1.92	0.016	<20	<0.165	1.03	0.0085
锡焊、擦拭、注 塑、涂覆固化工 序废气排气筒 ◎N		频次1	6853	1.98	0.014	<20	<0.137	0.388	0.0027	
		频次2	6985	3.56	0.025	<20	<0.140	0.388	0.0027	
		频次3	7310	1.94	0.014	<20	<0.146	0.358	0.0026	
		均值	7049	2.49	0.018	<20	<0.141	0.378	0.0027	
锡焊、擦拭、注 塑、涂覆固化工 序废气排气筒 ◎O		频次1	6462	1.97	0.013	<20	<0.129	0.218	0.0014	
		频次2	6519	1.85	0.012	<20	<0.130	0.266	0.0017	
		频次3	6558	2.97	0.019	<20	<0.131	0.135	0.0009	
		均值	6513	2.26	0.015	<20	<0.130	0.206	0.0013	
锡焊、擦拭、注 塑、涂覆固化工 序废气排气筒 ◎P		频次1	4019	2.14	0.009	<20	<0.080	0.073	0.0003	
		频次2	4121	2.12	0.009	<20	<0.082	0.068	0.0003	
		频次3	3950	1.78	0.007	<20	<0.079	0.093	0.0004	
		均值	4030	2.01	0.008	<20	<0.081	0.078	0.0003	
锡焊、擦拭、注 塑、涂覆固化工 序废气排气筒 ◎Q		频次1	7029	1.99	0.014	<20	<0.141	0.113	0.0008	
		频次2	7212	1.94	0.014	<20	<0.144	0.101	0.0007	
		频次3	7004	1.81	0.013	<20	<0.140	0.190	0.0013	
		均值	7082	1.91	0.014	<20	<0.142	0.135	0.0010	
锡焊、擦拭、注 塑、涂覆固化工 序废气排气筒	频次1	6982	1.84	0.013	<20	<0.140	0.049	0.0003		
	频次2	6865	1.87	0.013	<20	<0.137	0.081	0.0006		
	频次3	6868	1.90	0.013	<20	<0.137	0.095	0.0007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	◎R	均值	6905	1.87	0.013	<20	<0.138	0.075	0.0005
	◎S	频次1	7229	1.85	0.013	<20	<0.145	0.112	0.0008
		频次2	7294	1.91	0.014	<20	<0.146	0.088	0.0006
		频次3	6845	1.98	0.014	<20	<0.137	0.085	0.0006
	◎S	均值	7123	1.91	0.014	<20	<0.142	0.095	0.0007
标准限值				80	—	30	—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续表 10-6 注塑、锡焊、擦拭、涂覆固化废气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锡及其化合物	
				浓度 (μ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月13日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 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M	频次1	7911	0.27	2.14×10 <sup>-6</sup>
		频次2	7593	0.48	3.64×10 <sup>-6</sup>
		频次3	7986	0.31	2.48×10 <sup>-6</sup>
		均值	7830	0.35	2.77×10 <sup>-6</sup>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 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N	频次1	7756	<0.03	<2.33×10 <sup>-7</sup>
		频次2	7637	<0.03	<2.29×10 <sup>-7</sup>
		频次3	7557	<0.03	<2.27×10 <sup>-7</sup>
		均值	7650	<0.03	<2.30×10 <sup>-7</sup>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 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O	频次1	6799	<0.03	<2.04×10 <sup>-7</sup>
		频次2	6780	<0.03	<2.03×10 <sup>-7</sup>
		频次3	6907	<0.03	<2.07×10 <sup>-7</sup>
		均值	6829	<0.03	<2.05×10 <sup>-7</sup>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 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P	频次1	4124	0.50	2.06×10 <sup>-6</sup>
		频次2	4002	0.49	1.96×10 <sup>-6</sup>
		频次3	4123	0.53	2.19×10 <sup>-6</sup>
		均值	4083	0.51	2.07×10 <sup>-6</sup>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 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Q	频次1	6707	0.28	1.88×10 <sup>-6</sup>
		频次2	6635	0.25	1.66×10 <sup>-6</sup>
		频次3	6588	0.21	1.38×10 <sup>-6</sup>
		均值	6643	0.25	1.64×10 <sup>-6</sup>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 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R	频次1	7315	0.28	2.05×10 <sup>-6</sup>
		频次2	7310	0.38	2.78×10 <sup>-6</sup>
		频次3	7103	0.31	2.20×10 <sup>-6</sup>
		均值	7243	0.32	2.34×10 <sup>-6</sup>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 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S	频次1	7040	0.18	1.27×10 <sup>-6</sup>
		频次2	7104	0.16	1.14×10 <sup>-6</sup>
		频次3	7104	0.24	1.71×10 <sup>-6</sup>
		均值	7083	0.19	1.37×10 <sup>-6</sup>

标准限值				85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1月14日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 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M	频次1	7870	0.62	$4.88 \times 10^{-6}$
		频次2	8254	0.59	$4.87 \times 10^{-6}$
		频次3	7927	0.58	$4.60 \times 10^{-6}$
		均值	8017	0.60	$4.78 \times 10^{-6}$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 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N	频次1	7110	<0.03	$<2.13 \times 10^{-7}$
		频次2	7250	<0.03	$<2.18 \times 10^{-7}$
		频次3	7070	<0.03	$<2.12 \times 10^{-7}$
		均值	7143	<0.03	$<2.14 \times 10^{-7}$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 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O	频次1	6577	<0.03	$<1.97 \times 10^{-7}$
		频次2	6471	<0.03	$<1.94 \times 10^{-7}$
		频次3	6643	<0.03	$<1.99 \times 10^{-7}$
		均值	6564	<0.03	$<1.97 \times 10^{-7}$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 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P	频次1	4142	0.25	$1.04 \times 10^{-6}$
		频次2	4015	0.45	$1.81 \times 10^{-6}$
		频次3	4080	0.45	$1.84 \times 10^{-6}$
		均值	4079	0.38	$1.56 \times 10^{-6}$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 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Q	频次1	6961	0.41	$2.85 \times 10^{-6}$
		频次2	7005	0.33	$2.31 \times 10^{-6}$
		频次3	6936	0.19	$1.32 \times 10^{-6}$
		均值	6967	0.31	$2.16 \times 10^{-6}$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 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OR	频次1	6868	0.23	$1.58 \times 10^{-6}$
		频次2	6981	0.37	$2.58 \times 10^{-6}$
		频次3	6726	0.61	$4.10 \times 10^{-6}$
		均值	6858	0.40	$2.77 \times 10^{-6}$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 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S	频次1	7059	0.25	$1.76 \times 10^{-6}$
		频次2	6879	0.26	$1.79 \times 10^{-6}$
		频次3	6783	0.60	$4.07 \times 10^{-6}$
		均值	6907	0.37	$2.56 \times 10^{-6}$
标准限值				85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续表 10-6 注塑、锡焊、擦拭、涂覆固化废气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 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M	频次1	30
		频次2	26
		频次3	30

1月13日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 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N	最大值	30	
		频次1	19	
		频次2	19	
		频次3	22	
		最大值	22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 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O	频次1	19	
		频次2	22	
		频次3	19	
		最大值	22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 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P	频次1	22	
		频次2	22	
		频次3	19	
		最大值	22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 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Q	频次1	19	
		频次2	22	
		频次3	19	
		最大值	22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 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R	频次1	19	
		频次2	19	
		频次3	22	
		最大值	22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 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S	频次1	26	
		频次2	30	
		频次3	19	
		最大值	30	
	标准限值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 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M	频次1	26
频次2			30	
频次3			26	
最大值			30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 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N		频次1	19	
	频次2	22		

1月14日		频次3	19
		最大值	22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 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O	频次1	22
		频次2	22
		频次3	19
		最大值	22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 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P	频次1	26
		频次2	19
		频次3	22
		最大值	26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 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Q	频次1	19
		频次2	22
		频次3	19
		最大值	22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 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R	频次1	19
		频次2	22
		频次3	19
		最大值	22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 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S	频次1	26
频次2		22	
频次3		22	
最大值		26	
标准限值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5年1月13日-14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锡焊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相关标准要求；涂覆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的相关标准；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的相关标准。

表 10-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1月13日	上风向OT	频次1	1.68	<168
		频次2	0.75	<168
		频次3	0.78	<168
	下风向OU	频次1	1.14	<168
		频次2	0.78	<168
		频次3	0.71	<168
	下风向OV	频次1	2.38	<168
		频次2	0.82	<168
		频次3	1.24	<168
	下风向OW	频次1	0.60	<168
		频次2	0.83	<168
		频次3	0.86	<168
1月14日	上风向OT	频次1	0.42	<168
		频次2	0.55	<168
		频次3	0.61	237
	下风向OU	频次1	1.01	<168
		频次2	0.56	204
		频次3	0.83	<168
	下风向OV	频次1	0.54	<168
		频次2	0.64	<168
		频次3	0.66	<168
	下风向OW	频次1	0.49	181
		频次2	0.97	<168
		频次3	0.85	<168
厂界最高浓度值			2.38	237
标准限值			4.0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续表 10-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锡及其化合物 μg/m <sup>3</sup>
1月13日	上风向OT	频次1	<0.014	<0.006

		频次2	<0.014	<0.006
		频次3	<0.014	<0.006
		频次1	<0.014	<0.006
	下风向OU	频次2	<0.014	<0.006
		频次3	<0.014	<0.006
		频次1	<0.014	<0.006
	下风向OV	频次2	<0.014	<0.006
		频次3	<0.014	<0.006
		频次1	<0.014	<0.006
	下风向OW	频次2	<0.014	<0.006
		频次3	<0.014	<0.006
		频次1	<0.014	<0.006
1月14日	上风向OT	频次2	<0.014	<0.006
		频次3	<0.014	<0.006
		频次1	<0.014	<0.006
	下风向OU	频次2	<0.014	<0.006
		频次3	<0.014	<0.006
		频次1	<0.014	<0.006
	下风向OV	频次2	<0.014	<0.006
		频次3	<0.014	<0.006
		频次1	<0.014	<0.006
	下风向OW	频次2	<0.014	<0.006
		频次3	<0.014	<0.006
		频次1	<0.014	<0.006
厂界最高浓度值			<0.014	<0.006
标准限值			1	2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续表 10-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月13日	上风向OT	频次1	<10
		频次2	<10
		频次3	<10
	下风向OU	频次1	<10
		频次2	<10
		频次3	<10

	下风向OV	频次1	<10
		频次2	<10
		频次3	<10
	下风向OW	频次1	<10
		频次2	<10
		频次3	<10
1月14日	上风向OT	频次1	<10
		频次2	<10
		频次3	<10
	下风向OU	频次1	<10
		频次2	<10
		频次3	<10
	下风向OV	频次1	<10
		频次2	<10
		频次3	<10
	下风向OW	频次1	<10
		频次2	<10
		频次3	<10
最高浓度值			<10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10-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mg/m <sup>3</sup>
1月13日	厂区内OX	频次1	0.61
		频次2	1.25
		频次3	1.99
		均值	1.28
1月14日	厂区内OX	频次1	0.42
		频次2	0.77
		频次3	0.52
		均值	0.57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 2025 年 1 月 13 日-14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浓度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厂界标准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乙酸乙酯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 10.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10-9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性状	监测频次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类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1月13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A	浅黄微浊	频次1	7.5	465	31.8	36.5	7.64	40.8	34
			频次2	7.4	477	29.8	39.1	7.83	44.1	28
			频次3	7.4	471	31.7	36.0	7.63	42.2	37
			频次4	7.5	476	33.0	34.2	7.47	40.9	30
			均值	—	472	31.6	36.5	7.64	42.0	32
1月14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A	浅黄微浊	频次1	7.3	470	32.3	21.3	7.00	42.0	35
			频次2	7.4	490	33.5	21.2	6.75	39.6	26
			频次3	7.5	485	29.0	22.8	7.04	41.4	34
			频次4	7.5	491	33.6	21.3	6.81	43.0	32
			均值	—	484	32.1	21.7	6.90	41.5	3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100	8	7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 年 1 月 13 日-14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园区化粪池出口 pH 值范围、COD、SS、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要求，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 10.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10 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情况	风速 (m/s)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LeqdB(A)
						昼间噪声
东南侧厂界▲1#	1月13日	13:01	晴	0.4	生产噪声	60

西南侧厂界▲4#		13:40				61
东南侧厂界▲1#	1月14日	11:13	晴	0.3	生产噪声	63
西南侧厂界▲4#		12:05				66
标准限值	4类功能区					70
达标情况	4类功能区					达标
东北侧厂界▲2#	1月13日	13:15	晴	0.4	生产噪声	63
西北侧厂界▲3#		13:27				64
东北侧厂界▲2#	1月14日	11:28	晴	0.3	生产噪声	60
西北侧厂界▲3#		11:47				63
标准限值	3类功能区					65
达标情况	3类功能区					达标

续表 10-10 厂界夜间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情况	风速(m/s)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LeqdB(A)
						夜间噪声
东南侧厂界▲1#	1月13日	22:06	晴	0.4	生产噪声	54
西南侧厂界▲4#		22:50				54
东南侧厂界▲1#	1月14日	22:07	晴	0.3	生产噪声	54
西南侧厂界▲4#		22:54				54
标准限值	4类功能区					55
达标情况	4类功能区					达标
东北侧厂界▲2#	1月13日	22:20	晴	0.4	生产噪声	54
西北侧厂界▲3#		22:36				54
东北侧厂界▲2#	1月14日	22:21	晴	0.3	生产噪声	54
西北侧厂界▲3#		22:36				54
标准限值	3类功能区					55
达标情况	3类功能区					达标

根据 2025 年 1 月 13 日-14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西南侧、东南侧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间标准要求，其余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间排放标准。

## 10.5 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锡渣、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废模具、

废线路板、废液压油、其他危化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锡渣、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废模具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线路板、废液压油、其他危化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均已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 10.6 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水

本次改扩建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 和 TN。本厂区项目员工 2000 人，其中 2000 人就餐，1500 人住宿。项目年工作 300 天，单就餐员工人均用水量按 0.16t/人·d，就餐住宿员工人均用水量按 0.2t/人·d。转污率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1200t/a。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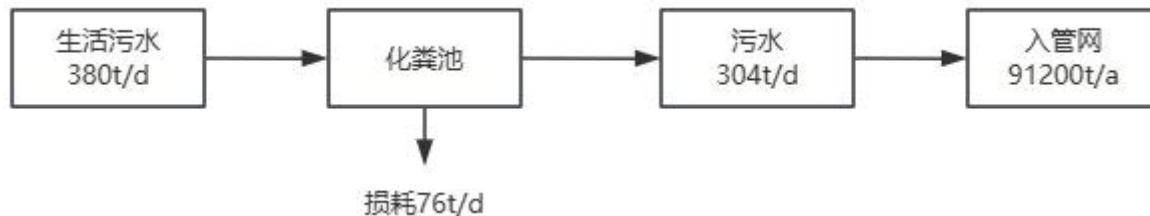


图 10-1 生活污水水量平衡图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4.56t/a，氨氮 0.456t/a，总氮 1.368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4.56t/a，氨氮 0.456t/a，总氮 1.368t/a）。详见表 10-12。

表 10-11 废水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审批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浓度 (mg/L)	排环境总量 (t/a)	
废水	水量	—	91200	—
	化学需氧量	50	4.56	4.56
	氨氮	5	0.456	0.456
	总氮	15	1.368	1.368

### (2) 废气

本项目锡焊、涂覆固化、镭雕工序产生烟粉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锡焊、涂覆固化、注塑、移印、擦拭工序产生 VOCs 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锡焊工序有效年生产时间 1800h、涂覆固化工序有效年生产时间 1800h、注塑工序有效年生产时间 6600h、镭雕工序有效年生产时间 1800h；本项目热处理废气仅针对部分需进行热处理工件，由于企业需热处理工件较少，设备使用频次不高时间极少，故热处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仅定性分析，不再另外计算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锡焊、涂覆固化废气平均单个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348kg/h，共计 13 根排气筒；项目镭雕废气平均单个排气筒排放速率为 <0.132kg/h。由于颗粒物检出浓度均低于最低检出限，取浓度 50% 计算，锡焊、涂覆固化废气单个排气筒平均排放速率 0.0674kg/h，共计 13 根排气筒，按 1800h/a 工作时间计算；镭雕废气平均单个排气筒排放速率为 0.066kg/h，共计 2 根排气筒，按 1800h/a 工作时间计算。故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1.577t/a+0.238t/a），即 1.815t/a。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锡焊、涂覆固化、注塑废气平均单个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36kg/h，共计 13 根排气筒，按 6600h/a 工作时间计算；项目移印、擦拭废气平均单个排气筒排放速率为 0.016kg/h，共计 2 根排气筒，按 1800h/a 工作时间计算。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为（1.167t/a+0.058t/a），即 1.225t/a。

表 10-12 废气总量因子实际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总量控制目标 (t/a)	已购买指标
		速率 (kg/h)	排入环境总量 (t/a)		
废气	烟粉尘	0.0674kg/h×13 根； 0.066kg/h×2 根	1.815t/a	2.03t/a	——
	非甲烷总烃 (VOCs)	0.0136kg/h×13 根； 0.016kg/h×2 根	1.225t/a	2.855t/a	——

## 第十一章 验收监测结论

### 11.1 主要结论

我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14 日委托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后纳管排放。

2025 年 1 月 13 日-14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园区化粪池出口 pH 值范围、COD、SS、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要求，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 2、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公司食堂油烟收集后通过 3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移印、镭雕废气收集后通过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楼顶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热处理废气集气后经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锡焊、擦拭、涂覆固化、注塑工艺废气合并收集后经 13 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 2025 年 1 月 13 日-14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食堂油烟废气油烟排放浓度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的相关标准；移印、镭雕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热处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中工业炉窑的颗粒物排放标准；锡焊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相关标准要求；涂覆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相关标准；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的相关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浓度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厂界标准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乙酸乙酯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 3、声环境保护结论

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根据 2025 年 1 月 13 日-14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西南侧、东南侧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间标准要求，其余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间排放标准。

### 4、固体废物结论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锡渣、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废模具、废线路板、废液压油、其他危化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锡渣、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废模具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线路板、废液压油、其他危化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均已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 5、排放总量

根据前文核算，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11.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

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注塑车间废气目前采用全车间换气收集，集气效率差，建议采用对点收集形式收集废气。

3、移印、涂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及时更换 800mg/g 以上碘值活性炭，确保废气综合处理效率符合环保文件要求。

4、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做好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并保管台账 5 年以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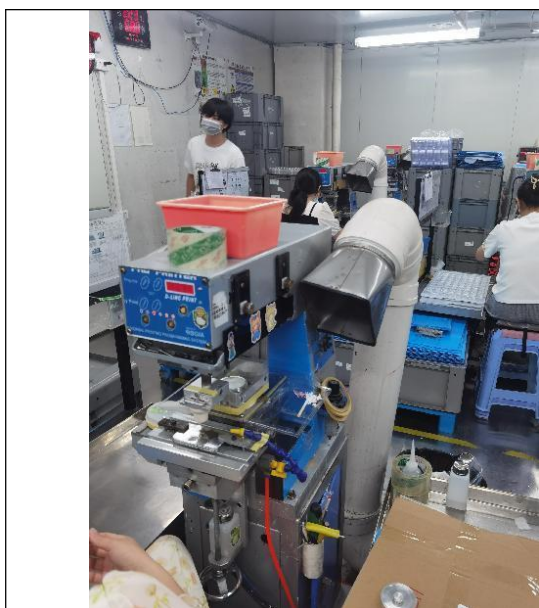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只汽车电子开关、2000 万只汽车配件产品、3000 万只智能座舱产品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28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3-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47'54.544" N 27°51'29.27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万只汽车电子开关、2000 万只汽车配件产品、3000 万只智能座舱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万只汽车电子开关、2000 万只汽车配件产品、3000 万只智能座舱产品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4）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4 年 9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301757092939D002X			
	验收单位	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注塑、组装 7200h；其余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757092939 D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13 日-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9.12	9.12					
	化学需氧量						4.56	4.56					
	氨氮						0.456	0.456					
	总氮						1.368	1.368					
	废气												
	颗粒物												
	烟粉尘						1.815	2.03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225	2.85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现场照片



移印机



焊接机



镭雕机



食堂油烟净化器



移印、镭雕废气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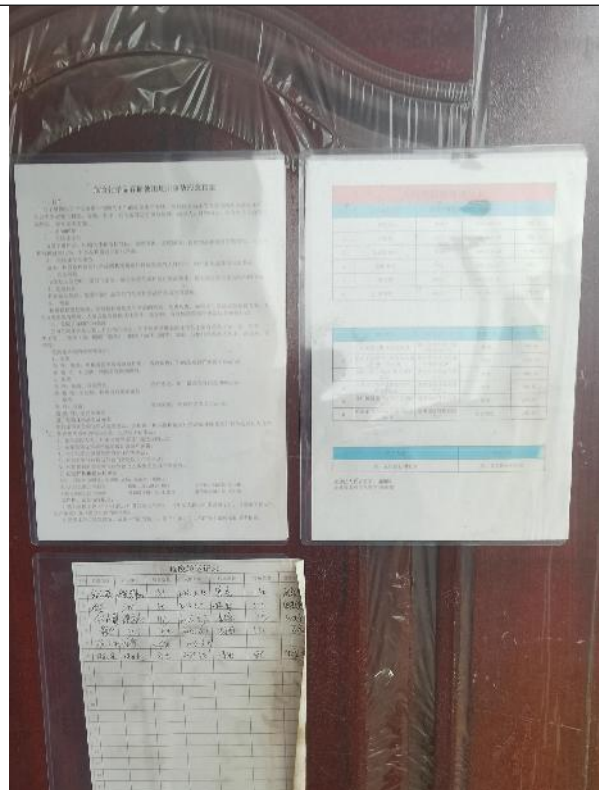
锡焊、注塑、涂覆固化废气收集管道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间



危废暂存间制度牌



危废暂存间

附件 1：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2：环评批复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4〕68 号

## 关于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只汽车电子开关、2000 万只汽车配件产品、3000 万只智能座舱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写的《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只汽车电子开关、2000 万只汽车配件产品、3000 万只智能座舱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289 号，用地面积 29712.07 m<sup>2</sup>，建筑面积 61807.74 m<sup>2</sup>，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企业现有项目曾于 2005 年和 2009 年通过环保审批（温开城环（2005）22 号和温开环建（2009）69 号）。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拟调整产品类型并增加产量，对原有生产设备进行调整，淘汰模具加工设备、喷漆设备，新增其他配套生产设备。改扩建项目建成后，产能将达到年产 7000 万只汽车电子开关、2000 万只汽车配件产品、3000 万只智能座舱产品的生产规模。项目酸洗、电镀工序外协，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净化治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项目锡焊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相关标准要求；热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并按温环通（2019）57 号文件落实治理要求；涂覆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颗粒物、臭

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表 6 中的相关标准;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的相关标准;移印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因镭雕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与移印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收集排放,故镭雕废气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移印废气、镭雕废气等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中的相关标准。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项目西南侧、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执行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及防范能力。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严格依据标准和规范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加强运维管理，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九、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4年03月28日 印发

---

###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1757092939D002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289、29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757092939D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29日至2029年09月28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4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JZB250041

项目名称 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 检测声明

- 1、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3、未经同意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章，仅供内部参考使用；
- 5、由委托方抽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6、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7  
-

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2774-2936号

邮编:325800

电话:15067852888

传真:0577-68807111

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77-68807111

## 检测说明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289 号		
受检方及地址	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289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14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1 月 20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中锡焊、擦拭、涂覆固化废气锡及其它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 热处理废气颗粒物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中的工业炉窑排放标准限值; 移印、镭雕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2 标准值;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6 标准限值,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东北侧、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东南侧、西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锡及其化合物*项目分包于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 231112341460) 报告编号: OHJ82502070、OHJ82502071		

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77-688071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及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11 型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R-2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新世纪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新世纪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新世纪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WN224ZH/E 电子天平、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C-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磅应 3012H 新 08 代、ES1035B 半微量电子分析天平、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2019041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磅应 3012H 新 08 代、JH-60E-D 型智能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分析仪、JLBC-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2010 气质联用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5 恒温恒湿大气/颗粒物采样器、ES1035B 半微量电子分析天平、JNVN-600 低浓度恒温恒湿设备

报告编号: ZJZB250041

第 3 页 共 20 页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及型号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ES1035B 微量电子 分析天平、JNVN-60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 设备、DHG-9140A 电热 鼓风干燥箱;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 计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77-68807111

## 检测结果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性状	监测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类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1 月 13 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A	浅黄微油	频次 1	7.5	465	31.8	36.5	7.64	40.8	34
			频次 2	7.4	477	29.8	39.1	7.83	44.1	28
			频次 3	7.4	471	31.7	36.0	7.63	42.2	37
			频次 4	7.5	476	33.0	34.2	7.47	40.9	30
			均值	—	472	31.6	36.5	7.64	42.0	32
1 月 14 日	★A	浅黄微油	频次 1	7.3	470	32.3	21.3	7.00	42.0	35
			频次 2	7.4	490	33.5	21.2	6.75	39.6	26
			频次 3	7.5	485	29.0	22.8	7.04	41.4	34
			频次 4	7.5	491	33.6	21.3	6.81	43.0	32
			均值	—	484	32.1	21.7	6.90	41.5	3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100	8	70	400

表 2、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月 13 日	移印、镭雕工序废气净化前排气筒②B	频次 1	8153	3.54	0.029	<20	<0.163
		频次 2	7786	3.76	0.029	<20	<0.156
		频次 3	7760	3.89	0.030	<20	<0.155
		均值	7900	3.73	0.029	<20	<0.158
	移印、镭雕工序废气净化后排气筒③C	频次 1	6236	3.43	0.021	<20	<0.125
		频次 2	5801	3.45	0.020	<20	<0.116
		频次 3	6627	3.18	0.021	<20	<0.133
		均值	6221	3.35	0.021	<20	<0.124
	移印、镭雕工序废气净化前排气筒④D	频次 1	6028	4.94	0.030	<20	<0.121
		频次 2	5606	4.25	0.024	<20	<0.112
		频次 3	5597	4.21	0.024	<20	<0.112
		均值	5744	4.47	0.026	<20	<0.115
	移印、镭雕工序废气净化后排气筒⑤E	频次 1	6346	4.52	0.029	<20	<0.127
		频次 2	6268	3.66	0.023	<20	<0.125
		频次 3	6277	3.30	0.021	<20	<0.126
		均值	6297	3.83	0.024	<20	<0.126
1 月 14 日	移印、镭雕工序废气净化前排气筒②B	频次 1	8970	2.79	0.025	<20	<0.179
		频次 2	9588	2.85	0.027	<20	<0.192
		频次 3	7833	2.61	0.020	<20	<0.157
		均值	8797	27.5	0.024	<20	<0.176
	移印、镭雕工序废气净化后排气筒③C	频次 1	7979	1.32	0.011	<20	<0.160
		频次 2	7959	1.24	0.010	<20	<0.159
		频次 3	7951	1.30	0.010	<20	<0.159
		均值	7963	1.29	0.010	<20	<0.159
	移印、镭雕工序废气净化前排气筒④D	频次 1	5636	2.65	0.015	<20	<0.113
		频次 2	6018	2.67	0.016	<20	<0.120
		频次 3	5498	2.25	0.012	<20	<0.110
		均值	5717	2.52	0.014	<20	<0.114
	移印、镭雕工序废气净化后排气筒⑤E	频次 1	5936	1.72	0.010	<20	<0.119
		频次 2	6017	1.51	0.009	<20	<0.120
		频次 3	5925	2.02	0.012	<20	<0.119
		均值	5959	1.75	0.010	<20	<0.119
标准限值				70	—	30	—

注: 移印、镭雕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月13日	移印、镭雕工序废气净化后 排气筒③C	频次 1	22
		频次 2	26
		频次 3	22
		最大值	26
	移印、镭雕工序废气净化后 排气筒③E	频次 1	30
		频次 2	30
		频次 3	26
		最大值	30
1月14日	移印、镭雕工序废气净化后 排气筒③C	频次 1	26
		频次 2	22
		频次 3	26
		最大值	26
	移印、镭雕工序废气净化后 排气筒③E	频次 1	22
		频次 2	26
		频次 3	22
		最大值	26
标准限值			6000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低浓度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月13日	热处理工序废气 排气筒③F	频次 1	2653	3.67	0.010	1.6	0.004
		频次 2	2550	4.63	0.012	1.6	0.004
		频次 3	2634	4.39	0.012	1.4	0.004
		均值	2612	4.23	0.011	1.5	0.004
1月14日	热处理工序废气 排气筒③F	频次 1	2638	1.24	0.003	1.5	0.004
		频次 2	2623	1.47	0.004	1.6	0.004
		频次 3	2617	1.34	0.004	1.7	0.004
		均值	2626	1.35	0.004	1.6	0.004
标准限值				80	—	30	—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月 13 日	食堂油烟废气净化前①G 排气筒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325	—
		基准风量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
		油烟排放量, kg/h	0.013	—
	食堂油烟废气净化后①H 排气筒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923	—
		基准风量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	<b>2.0</b>
		油烟排放量, kg/h	0.006	—
	食堂油烟废气净化前①I 排气筒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818	—
		基准风量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3	—
		油烟排放量, kg/h	0.066	—
	食堂油烟废气净化后①J 排气筒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934	—
		基准风量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	<b>2.0</b>
		油烟排放量, kg/h	0.012	—
食堂油烟废气净化前①K 排气筒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3350	—	
	基准风量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	—	
	油烟排放量, kg/h	0.015	—	
食堂油烟废气净化后①L 排气筒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155	—	
	基准风量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	<b>2.0</b>	
	油烟排放量, kg/h	0.010	—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月14日	食堂油烟废气净化前⑥G排气筒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018	—
		基准风量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	—
		油烟排放量, kg/h	0.015	—
	食堂油烟废气净化后⑥H排气筒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281	—
		基准风量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	2.0
		油烟排放量, kg/h	0.006	—
	食堂油烟废气净化前⑥I排气筒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795	—
		基准风量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9	—
		油烟排放量, kg/h	0.106	—
	食堂油烟废气净化后⑥J排气筒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005	—
		基准风量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	2.0
		油烟排放量, kg/h	0.012	—
	食堂油烟废气净化前⑥K排气筒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998	—
		基准风量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0	—
		油烟排放量, kg/h	0.026	—
	食堂油烟废气净化后⑥L排气筒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3803	—
		基准风量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	2.0
		油烟排放量, kg/h	0.008	—

注: 饮食油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工艺处理。

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只汽车电子开关、2000 万只汽车配件产品、3000 万只智能座舱产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ZB250041

第 9 页 共 20 页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颗粒物		乙酸乙酯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月13日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①M	频次 1	7726	1.83	0.014	<20	<0.155	1.28	0.0099
		频次 2	7841	1.54	0.012	<20	<0.157	0.919	0.0072
		频次 3	7529	1.70	0.013	<20	<0.151	1.29	0.0097
		均值	7699	1.69	0.013	<20	<0.154	1.16	0.0089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①N	频次 1	7132	1.83	0.013	<20	<0.143	0.278	0.0020
		频次 2	7537	1.84	0.014	<20	<0.151	0.528	0.0040
		频次 3	7657	2.08	0.016	<20	<0.153	0.638	0.0049
		均值	7442	1.92	0.014	<20	<0.149	0.481	0.0036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①O	频次 1	7006	2.09	0.015	<20	<0.140	0.112	0.0008
		频次 2	6847	2.19	0.015	<20	<0.137	0.160	0.0011
		频次 3	6928	1.99	0.014	<20	<0.139	0.079	0.0005
		均值	6927	2.09	0.014	<20	<0.139	0.117	0.0008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①P	频次 1	4056	1.74	0.007	<20	<0.081	0.091	0.0004
		频次 2	4002	1.74	0.007	<20	<0.080	0.156	0.0006
		频次 3	4123	1.66	0.007	<20	<0.082	0.148	0.0006
		均值	4060	1.71	0.007	<20	<0.081	0.132	0.0005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①Q	频次 1	6614	1.90	0.013	<20	<0.132	0.048	0.0003
		频次 2	6722	1.78	0.012	<20	<0.134	0.189	0.0013
		频次 3	6649	2.58	0.017	<20	<0.133	0.169	0.0011
		均值	6662	2.09	0.014	<20	<0.133	0.135	0.0009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①R	频次 1	7505	1.69	0.013	<20	<0.150	0.117	0.0009
		频次 2	7500	2.52	0.019	<20	<0.150	0.093	0.0007
		频次 3	7376	2.40	0.018	<20	<0.148	0.141	0.0010
		均值	7460	2.20	0.016	<20	<0.149	0.117	0.0009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①S	频次 1	6812	1.87	0.013	<20	<0.136	0.035	0.0002
		频次 2	7314	1.91	0.014	<20	<0.146	0.037	0.0003
		频次 3	7385	2.00	0.015	<20	<0.148	0.032	0.0002
		均值	7170	1.93	0.014	<20	<0.143	0.035	0.0002
标准限值				80	—	30	—	60	—

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77-68807111

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只汽车电子开关、2000 万只汽车配件产品、3000 万只智能座舱产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ZB250041

第 10 页 共 20 页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颗粒物		乙酸乙酯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月14日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③M	频次 1	8067	2.22	0.018	<20	<0.161	0.843	0.0068
		频次 2	8329	1.64	0.014	<20	<0.167	1.05	0.0087
		频次 3	8386	1.91	0.016	<20	<0.168	1.20	0.0101
		均值	8261	1.92	0.016	<20	<0.165	1.03	0.0085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③N	频次 1	6853	1.98	0.014	<20	<0.137	0.388	0.0027
		频次 2	6985	3.56	0.025	<20	<0.140	0.388	0.0027
		频次 3	7310	1.94	0.014	<20	<0.146	0.358	0.0026
		均值	7049	2.49	0.018	<20	<0.141	0.378	0.0027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③O	频次 1	6462	1.97	0.013	<20	<0.129	0.218	0.0014
		频次 2	6519	1.85	0.012	<20	<0.130	0.266	0.0017
		频次 3	6558	2.97	0.019	<20	<0.131	0.135	0.0009
		均值	6513	2.26	0.015	<20	<0.130	0.206	0.0013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③P	频次 1	4019	2.14	0.009	<20	<0.080	0.073	0.0003
		频次 2	4121	2.12	0.009	<20	<0.082	0.068	0.0003
		频次 3	3950	1.78	0.007	<20	<0.079	0.093	0.0004
		均值	4030	2.01	0.008	<20	<0.081	0.078	0.0003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③Q	频次 1	7029	1.99	0.014	<20	<0.141	0.113	0.0008
		频次 2	7212	1.94	0.014	<20	<0.144	0.101	0.0007
		频次 3	7004	1.81	0.013	<20	<0.140	0.190	0.0013
		均值	7082	1.91	0.014	<20	<0.142	0.135	0.0010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③R	频次 1	6982	1.84	0.013	<20	<0.140	0.049	0.0003
		频次 2	6865	1.87	0.013	<20	<0.137	0.081	0.0006
		频次 3	6868	1.90	0.013	<20	<0.137	0.095	0.0007
		均值	6905	1.87	0.013	<20	<0.138	0.075	0.0005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③S	频次 1	7229	1.85	0.013	<20	<0.145	0.112	0.0008
		频次 2	7294	1.91	0.014	<20	<0.146	0.088	0.0006
		频次 3	6845	1.98	0.014	<20	<0.137	0.085	0.0006
		均值	7123	1.91	0.014	<20	<0.142	0.095	0.0007
标准限值				80	—	30	—	60	—

浙江正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77-68807111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锡及其化合物*	
				浓度 (μ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月13日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①M	频次 1	7911	0.27	2.14×10 <sup>-4</sup>
		频次 2	7593	0.48	3.64×10 <sup>-4</sup>
		频次 3	7986	0.31	2.48×10 <sup>-4</sup>
		均值	7830	0.35	2.77×10 <sup>-4</sup>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①N	频次 1	7756	<0.03	<2.33×10 <sup>-7</sup>
		频次 2	7637	<0.03	<2.29×10 <sup>-7</sup>
		频次 3	7557	<0.03	<2.27×10 <sup>-7</sup>
		均值	7650	<0.03	<2.30×10 <sup>-7</sup>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①O	频次 1	6799	<0.03	<2.04×10 <sup>-7</sup>
		频次 2	6780	<0.03	<2.03×10 <sup>-7</sup>
		频次 3	6907	<0.03	<2.07×10 <sup>-7</sup>
		均值	6829	<0.03	<2.05×10 <sup>-7</sup>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①P	频次 1	4124	0.50	2.06×10 <sup>-4</sup>
		频次 2	4002	0.49	1.96×10 <sup>-4</sup>
		频次 3	4123	0.53	2.19×10 <sup>-4</sup>
		均值	4083	0.51	2.07×10 <sup>-4</sup>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①Q	频次 1	6707	0.28	1.88×10 <sup>-4</sup>
		频次 2	6635	0.25	1.66×10 <sup>-4</sup>
		频次 3	6588	0.21	1.38×10 <sup>-4</sup>
		均值	6643	0.25	1.64×10 <sup>-4</sup>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①R	频次 1	7315	0.28	2.05×10 <sup>-4</sup>
		频次 2	7310	0.38	2.78×10 <sup>-4</sup>
		频次 3	7103	0.31	2.20×10 <sup>-4</sup>
		均值	7243	0.32	2.34×10 <sup>-4</sup>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①S	频次 1	7040	0.18	1.27×10 <sup>-4</sup>
		频次 2	7104	0.16	1.14×10 <sup>-4</sup>
		频次 3	7104	0.24	1.71×10 <sup>-4</sup>
		均值	7083	0.19	1.37×10 <sup>-4</sup>
<b>标准限值</b>				<b>8500</b>	—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锡及其化合物 <sup>a</sup>	
				浓度 (μ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月14日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①M	频次 1	7870	0.62	4.88×10 <sup>-6</sup>
		频次 2	8254	0.59	4.87×10 <sup>-6</sup>
		频次 3	7927	0.58	4.60×10 <sup>-6</sup>
		均值	8017	0.60	4.78×10 <sup>-6</sup>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①N	频次 1	7110	<0.03	<2.13×10 <sup>-7</sup>
		频次 2	7250	<0.03	<2.18×10 <sup>-7</sup>
		频次 3	7070	<0.03	<2.12×10 <sup>-7</sup>
		均值	7143	<0.03	<2.14×10 <sup>-7</sup>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①O	频次 1	6577	<0.03	<1.97×10 <sup>-7</sup>
		频次 2	6471	<0.03	<1.94×10 <sup>-7</sup>
		频次 3	6643	<0.03	<1.99×10 <sup>-7</sup>
		均值	6564	<0.03	<1.97×10 <sup>-7</sup>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①P	频次 1	4142	0.25	1.04×10 <sup>-5</sup>
		频次 2	4015	0.45	1.81×10 <sup>-5</sup>
		频次 3	4080	0.45	1.84×10 <sup>-5</sup>
		均值	4079	0.38	1.56×10 <sup>-5</sup>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①Q	频次 1	6961	0.41	2.85×10 <sup>-5</sup>
		频次 2	7005	0.33	2.31×10 <sup>-5</sup>
		频次 3	6936	0.19	1.32×10 <sup>-5</sup>
		均值	6967	0.31	2.16×10 <sup>-5</sup>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①R	频次 1	6868	0.23	1.58×10 <sup>-5</sup>
		频次 2	6981	0.37	2.58×10 <sup>-5</sup>
		频次 3	6726	0.61	4.10×10 <sup>-5</sup>
		均值	6858	0.40	2.77×10 <sup>-5</sup>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①S	频次 1	7059	0.25	1.76×10 <sup>-5</sup>	
	频次 2	6879	0.26	1.79×10 <sup>-5</sup>	
	频次 3	6783	0.60	4.07×10 <sup>-5</sup>	
	均值	6907	0.37	2.56×10 <sup>-5</sup>	
<b>标准限值</b>				<b>8500</b>	—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月13日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①M	频次 1	30
		频次 2	26
		频次 3	30
		最大值	30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①N	频次 1	19
		频次 2	19
		频次 3	22
		最大值	22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①O	频次 1	19
		频次 2	22
		频次 3	19
		最大值	22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①P	频次 1	22
		频次 2	22
		频次 3	19
		最大值	22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①Q	频次 1	19
		频次 2	22
		频次 3	19
		最大值	22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①R	频次 1	19
		频次 2	19
		频次 3	22
		最大值	22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①S	频次 1	26
		频次 2	30
		频次 3	19
		最大值	30
标准限值			1000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月14日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①M	频次 1	26
		频次 2	30
		频次 3	26
		最大值	30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①N	频次 1	19
		频次 2	22
		频次 3	19
		最大值	22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①O	频次 1	22
		频次 2	22
		频次 3	19
		最大值	22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①P	频次 1	26
		频次 2	19
		频次 3	22
		最大值	26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①Q	频次 1	19
		频次 2	22
		频次 3	19
		最大值	22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①R	频次 1	19
		频次 2	22
		频次 3	19
		最大值	22
锡焊、擦拭、注塑、涂覆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①S	频次 1	26	
	频次 2	22	
	频次 3	22	
	最大值	26	
标准限值			1000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1月13日	上风向OT	频次 1	1.68	<168
		频次 2	0.75	<168
		频次 3	0.78	<168
	下风向OU	频次 1	1.14	<168
		频次 2	0.78	<168
		频次 3	0.71	<168
	下风向OV	频次 1	2.38	<168
		频次 2	0.82	<168
		频次 3	1.24	<168
	下风向OW	频次 1	0.60	<168
		频次 2	0.83	<168
		频次 3	0.86	<168
1月14日	上风向OT	频次 1	0.42	<168
		频次 2	0.55	<168
		频次 3	0.61	237
	下风向OU	频次 1	1.01	<168
		频次 2	0.56	204
		频次 3	0.83	<168
	下风向OV	频次 1	0.54	<168
		频次 2	0.64	<168
		频次 3	0.66	<168
	下风向OW	频次 1	0.49	181
		频次 2	0.97	<168
		频次 3	0.85	<168
厂界最高浓度值			2.38	237
标准限值			4.0	1000

15-11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锡及其化合物* μg/m <sup>3</sup>
1月13日	上风向OT	频次 1	<0.014	<0.006
		频次 2	<0.014	<0.006
		频次 3	<0.014	<0.006
	下风向OU	频次 1	<0.014	<0.006
		频次 2	<0.014	<0.006
		频次 3	<0.014	<0.006
	下风向OV	频次 1	<0.014	<0.006
		频次 2	<0.014	<0.006
		频次 3	<0.014	<0.006
	下风向OW	频次 1	<0.014	<0.006
		频次 2	<0.014	<0.006
		频次 3	<0.014	<0.006
1月14日	上风向OT	频次 1	<0.014	<0.006
		频次 2	<0.014	<0.006
		频次 3	<0.014	<0.006
	下风向OU	频次 1	<0.014	<0.006
		频次 2	<0.014	<0.006
		频次 3	<0.014	<0.006
	下风向OV	频次 1	<0.014	<0.006
		频次 2	<0.014	<0.006
		频次 3	<0.014	<0.006
	下风向OW	频次 1	<0.014	<0.006
		频次 2	<0.014	<0.006
		频次 3	<0.014	<0.006
厂界最高浓度值			<0.014	<0.006
标准限值			1	240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月13日	上风向OT	频次 1	<10
		频次 2	<10
		频次 3	<10
	下风向OU	频次 1	<10
		频次 2	<10
		频次 3	<10
	下风向OV	频次 1	<10
		频次 2	<10
		频次 3	<10
	下风向OW	频次 1	<10
		频次 2	<10
		频次 3	<10
1月14日	上风向OT	频次 1	<10
		频次 2	<10
		频次 3	<10
	下风向OU	频次 1	<10
		频次 2	<10
		频次 3	<10
	下风向OV	频次 1	<10
		频次 2	<10
		频次 3	<10
	下风向OW	频次 1	<10
		频次 2	<10
		频次 3	<10
最高浓度值			<10
标准限值			20

报告编号: ZJZB250041

第 18 页 共 20 页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1月13日	厂区内OX	频次 1	0.61
		频次 2	1.25
		频次 3	1.99
		均值	1.28
1月14日	厂区内OX	频次 1	0.42
		频次 2	0.77
		频次 3	0.52
		均值	0.57
标准限值			10

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77-68807111

表 3、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情况	风速 (m/s)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 (A)
						昼间噪声
东南侧厂界▲1#	1月13日	13:01	晴	0.4	生产噪声	60
西南侧厂界▲4#		13:40				61
东南侧厂界▲1#	1月14日	11:13	晴	0.3	生产噪声	63
西南侧厂界▲4#		12:05				66
<b>标准限值</b>	<b>4类功能区</b>					<b>70</b>
东北侧厂界▲2#	1月13日	13:15	晴	0.4	生产噪声	63
西北侧厂界▲3#		13:27				64
东北侧厂界▲2#	1月14日	11:28	晴	0.3	生产噪声	60
西北侧厂界▲3#		11:47				63
<b>标准限值</b>	<b>3类功能区</b>					<b>65</b>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情况	风速 (m/s)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 (A)
						夜间噪声
东南侧厂界▲1#	1月13日	22:06	晴	0.4	生产噪声	54
西南侧厂界▲4#		22:50				54
东南侧厂界▲1#	1月14日	22:07	晴	0.3	生产噪声	54
西南侧厂界▲4#		22:54				54
<b>标准限值</b>	<b>4类功能区</b>					<b>55</b>
东北侧厂界▲2#	1月13日	22:20	晴	0.4	生产噪声	54
西北侧厂界▲3#		22:36				54
东北侧厂界▲2#	1月14日	22:21	晴	0.3	生产噪声	54
西北侧厂界▲3#		22:36				54
<b>标准限值</b>	<b>3类功能区</b>					<b>55</b>

点位示意图:



注: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结论: /

司

编制人: 张正伟

审核人: 郑

批准人: 张正伟

签发日期: 2025. 3. 14



\*\*\*\*\*结束\*\*\*\*\*

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77-68807111

##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码：K0307JK005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_\_\_\_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_\_\_\_温州市经开区滨海二道 289 号  
电话：\_\_\_\_15776639121  
联系人：\_\_\_\_张彭贺

乙方：\_\_\_\_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_\_\_\_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岙  
电话：\_\_\_\_85559086  
联系人：\_\_\_\_\_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可自行委托或委托乙方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合同编码：K0307JK005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 4、甲方物料首次转运进厂前，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5、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7、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 8、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
- 9、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 2、支付方式：  
甲方运输完毕后，乙方根据实际接收量与附表一内处置单价计算实际处置费及物流费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转账的方式付款。
- 3、计量：现场过磅，由甲方或物流公司与乙方现场确认，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4、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号：333506160018010199819

###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合同编码：K0307JK005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5、其他：乙方向甲方提供物流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物流费 2400 元/车（荷载 10 吨）、3500 元/车（荷载 30 吨），或按乙方运输指导价格执行。

#### 第六条 其他

1、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壹份，乙方肆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联系人：

2025 年

3 月 20 日



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联系人：

2025 年

3 月 7 日



合同编码：K0307JK005

附表 1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含税)
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30	380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5	3800
含油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	3800
其他危化品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	38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	3800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8	3800
以下为空				

备注：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附件 6: 管理运行台账 (部分)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5.1.1	1.4t		1.4t			1.4t	线路板粉末	陈耀辉
2025.1.7	1.09t		1.09t			1.09t	废油漆油墨	陈耀辉
2025.1.11	2t		2t			2t	废活性炭	陈耀辉
2025.1.18	0.14t				1.4t	0t	线路板粉末	陈耀辉
2025.1.18	0.109t				1.09t	0t	废油漆油墨	陈耀辉
2025.1.18	0.2t				2t	0t	废活性炭	陈耀辉
2025.1.20	4t		4t			4t	乳化液	陈耀辉
2025.1.24	2.13t					2.13t	乳化液	陈耀辉
2025.1.28	2.25t					9.28t	乳化液	陈耀辉
2025.2.10	3t					12.48t	乳化液	陈耀辉
2025.2.17					12.48t		乳化液	陈耀辉
2025.2.18	0.61t					0.61t	废油	陈耀辉
2025.2.22	1t					1t	线路板粉末	陈耀辉
2025.2.24	1.6t					1.6t	废活性炭	陈耀辉
2025.2.28	1.4t					3t	废活性炭	陈耀辉
本页合计								

## 废气处理设备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废气处理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施设备编号: 2#

日期	设备设施运行情况						活性炭使用情况			厂区异味		厂区周围异味		事项记录及备注	值班人
	开启时间	结束时间	合计运行时间	风量 (m³/h)	处理废气量 (m³)	检查情况	更换时间	药剂名称	添加量	有	无	有	无		
2025.1.7		20:00													
2025.2.3	8:00														
2025.2.4		20:00													
2025.2.5	8:00														
2025.2.9		20:00													
2025.2.10	8:00														
2025.2.22		20:00													
2025.2.24	8:00														
2025.3.9		8:00													
2025.3.10	8:00														

废气处理设施设备名称：活性炭过滤装置

设施设备编号：1#

日期	设备设施运行情况						活性炭使用情况			厂区异味		厂区周围异味		事项记录及备注	值班人
	开启时间	结束时间	合计运行时间	风量 (m³/h)	处理废气量 (m³)	检查情况	更换时间	药剂名称	添加量	有	无	有	无		
2024.12.22		17:10									✓		✓		
2024.12.23	8:00										✓		✓		
2025.1.5		17:00									✓		✓		
2025.1.6	8:00										✓		✓		
2025.1.25		17:00									✓		✓		
2025.1.26	8:00										✓		✓		
2025.1.27		20:00									✓		✓		
2025.2.3	8:00										✓		✓		
2025.2.4		20:00									✓		✓		
2025.2.5	8:00										✓		✓		
2025.2.9		20:00									✓		✓		
2025.2.10	8:00										✓		✓		
2025.2.27		20:00									✓		✓		
2025.2.28	8:00										✓		✓		
2025.3.10	8:00														

## 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点检表

设施编号: 活性炭一体机+液碱塔 (1#)

3 月份

检查人 王乾

项目	检查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管道连接处是否密封	✓	✓	✓	✓	✓	✓	✓	✓	✗	✓	✓	✓	✓	✓	✓	✓	✓	✓	✓	✓												
风机是否正常启动运行	✓	✓	✓	✓	✓	✓	✓			✓	✓	✓	✓	✓	✓	✓	✓	✓	✓	✓												
风机叶轮的旋转方向是否正确	✓	✓	✓	✓	✓	✓	✓			✓	✓	✓	✓	✓	✓	✓	✓	✓	✓	✓												
电控柜是否正确连接电源	✓	✓	✓	✓	✓	✓	✓			✓	✓	✓	✓	✓	✓	✓	✓	✓	✓	✓												
电源指示灯是否正常亮起	✓	✓	✓	✓	✓	✓	✓			✓	✓	✓	✓	✓	✓	✓	✓	✓	✓	✓												
记录人/签字	王乾	王乾	王乾	王乾	王乾	王乾	王乾			王乾	王乾	王乾	王乾	王乾	王乾	王乾	王乾	王乾	王乾	王乾												

合格打√，不合格打×，不合格需备注不合格项并报修

## 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点检表

设施编号: 活性炭过滤器装置 (2#)

3 月份

检查人 王乾坤

项目	检查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管道连接处是否密封	✓	✓	✓	✓	✓	✓	✓	✓		✓	✓	✓	✓	✓	✓	✓	✓	✓	✓	✓												
风机是否正常启动运行	✓	✓	✓	✓	✓	✓	✓	✓		✓	✓	✓	✓	✓	✓	✓	✓	✓	✓	✓												
风机叶轮的旋转方向是否正确	✓	✓	✓	✓	✓	✓	✓	✓		✓	✓	✓	✓	✓	✓	✓	✓	✓	✓	✓												
电控柜是否正确连接电源	✓	✓	✓	✓	✓	✓	✓	✓		✓	✓	✓	✓	✓	✓	✓	✓	✓	✓	✓												
电源指示灯是否正常亮起	✓	✓	✓	✓	✓	✓	✓	✓		✓	✓	✓	✓	✓	✓	✓	✓	✓	✓	✓												
记录人/签字	王乾坤	王乾坤	王乾坤	王乾坤	王乾坤	王乾坤	王乾坤	王乾坤		王乾坤	王乾坤	王乾坤	王乾坤	王乾坤	王乾坤	王乾坤	王乾坤	王乾坤	王乾坤	王乾坤												

合格打√, 不合格打×, 不合格需备注不合格项并报修



## 附件 7：三防漆、油墨 MSDS 报告

**SINWE® 深圳市鑫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inwe New Material Co., Ltd  
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固戍地铁站 A 出口鑫威大厦  
工厂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黄田甜口工业区 1-3 栋  
电话：+86-0512-68387993 传真：+86-0512-68380467  
Http://www.xvzj.com E-mail:suzhouxinwei@163.com

### 550 产品技术资料

#### 产品特点

1. SINWE®鑫威 550 是一种室温固化也可加热加速固化的弹塑性硅树脂。本产品操作简单：适用于刷涂、喷涂、浸涂多种工艺，固化速度快，极好的抗磨损性，对各种电路板有良好的附着力；UL 认证，证书号：E352285。

2. 具有良好的耐高低温性能：其固化后成一层透明弹性保护膜，具有优越的绝缘、防潮、防水、防漏电、防震、防尘、防腐蚀、防老化、耐电晕等性能。可增强电子线路和元器件的防潮防污能力，防止焊点和导体受到侵蚀，也可以起到屏蔽和消除电磁干扰、防止线路短路的作用，提高线路板的绝缘性能。此外，涂层保护膜也有利于线路和元器件的耐磨擦、耐溶剂性能，并能释放温度周期性变化所造成的压力。

#### 典型用途

广泛应用于各种电子元器件、IC 芯片、已组装完毕的线路板中，可充分地保护线路板在各种化学品腐蚀、盐雾、潮湿、高污染多灰尘、震动及高低温等恶劣环境中使用而不会影响其工作与讯号。

#### 技术参数

性能指标	550
外观	透明
相对密度 g/cm <sup>3</sup> , 25℃	1.0-1.05
粘度 (CPS, 25℃)	800±50
表干时间 (min, 25℃)	<30
全干时间 (h, 25℃)	24
全干时间 (min, 60℃)	60
硬度 (Shore D)	40±5
抗拉强度 (MPa)	>3.2
扯断伸长率 (%)	150
使用温度范围 (°C)	-60~200
体积电阻率 (Ω·cm)	≥4.2×10 <sup>15</sup>
介电强度 (kV/mm)	≥60
介电常数 (1.2MHz)	3.0
阻燃性能	94-V0

以上机械性能和电性能数据均在 25℃，相对湿度 55% 固化 3 天后所测。

#### 使用工艺

- 1. 清洁：**在涂覆前，须先将欲涂物件表面的灰尘、水份（潮气）、油污清除，并保持干燥；建议使用 SINWE®洗板水清洁。
- 2. 遮盖：**如果有些连接器、插座、开关、插板等区域不允许有涂覆材料的。建议使用 SINWE® 101 可撕性阻焊胶遮盖。
- 3. 稀释：**SINWE® 550 保形涂料可用 SINWE® 专用稀释剂稀释，稀释剂的加入量大，涂料的粘度低，涂膜的厚度就薄；反之，涂料的粘度高，涂膜的厚度就厚。可根据工艺要求适量加入，搅拌均匀，放置 5 分钟，待气泡消后即可使用。

2015 年 12 月

- 1 -



深圳市鑫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inwe New Material Co., Ltd

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固戍地铁站 A 出口鑫威大厦

工厂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黄田甜口工业区 1-3 栋

电话：+86-0512-68387993 传真：+86-0512-68380467

Http://www.xvzj.com E-mail:suzhouxinwei@163.com

## 550 产品技术资料

4. **施工：**可采用刷涂、喷涂、浸涂等方法施工。涂层以不流挂、不漏涂为限。一次涂膜厚度一般在 0.1-0.3mm 之间为宜，如果希望得到较厚的涂层，最好通过涂两层较薄的涂层来获得，且要求必须在第一层完全晾干后才允许涂上第二层。

5. **固化：**施工后平放在支架上，室温固化即可。

6. **修复：**修复已经涂覆的器件，只需将焊接电烙铁直接接触涂层就可去掉该元器件。然后装上新的元器件，再将该区域用刷子或溶剂清洗干净；也可溶剂清洗干净；干燥后重新用涂料涂覆好。

### 注意事项

1. 倒出瓶内的胶后，应擦干净瓶口处的胶，拧紧瓶盖，密封阴凉处保存。再次使用时，若封口处有少许结皮，将其去除即可，并不影响正常使用。

2. 用完的毛刷、喷枪等应及时用稀释剂洗净，以备下次再用。施工时注意通风，以利涂料中的溶剂挥发和快速固化。

3. 本产品为单组份包装，使用时靠接触空气中水份固化。空气中的水份含量越高，胶层的干燥固化越快，但请勿超过 85% 的湿度。

4. 本品属非危险品，但勿入口和眼，施工时应严禁明火。

5. 如需更多本产品的安全注意事项，请参阅鑫威的材料安全数据资料（MSDS）。

### 包装规格

1 公斤/瓶，12 瓶/箱；18 公斤/桶。

### 保存运输

1. 阴凉干燥处贮存，贮存期为 6 个月（25℃）。

2. 本产品属于非危险品，可按一般化学品运输。

### 温馨提示

1、涂覆施工环境应在温度 15℃~35℃ 之间，相对湿度不高于 85% 的条件下进行。PCB 作为复合材料，容易吸潮，如不去潮，涂层有可能出现没光泽或有白色的吸湿现象，涂层就不能充分起到保护作用；预热烘烤、真空干燥可去除大部分潮湿。

2、为了得到更好的涂覆效果，在涂装前，须先将欲涂物件表面的灰尘、油污、潮气清除干净，建议使用 SINWE®洗板水清洁；如有水份，建议烘板条件：60℃~80℃×10 分钟，欲涂物件烘烤完成，冷却后方可进行涂覆。

说明：本文的数据是鑫威公司实验后认为可靠的资料，由于使用条件的差异，该资料的数据无法作为使用者必然获得的性质保证，请务必在使用前参考此资料对产品进行分析和试验。鑫威公司不承担产品和特定工况使用下出现的问题，不承担任何直接、间接或意外损失责任。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什么问题，请与鑫威公司联系，我们将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

2015 年 12 月

- 2 -

N3612SB Toner

##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 1. 产品及公司信息

产品名称	油墨调色剂
产品型号	N3612SB Toner
公司名称	日本电石工业株式会社
地址	东京都港区港南2-11-19, 邮编108-8466
电话号码	03-5462-8225
传真号码	03-5462-8271
紧急联络部门	日本电石工业株式会社 反射商业科
紧急联络电话	03-5462-8206
整理编号	N3612SB-G1
用途及使用上限	反射材用
编制日期	2012年3月6日

### 2. 危险有害性摘要

GHS分类

物理及化学危险性 可燃性液体 分类3

环境有害性 水生环境有害性(急性) 分类2

GHS标签要素

图示



N3612SB Toner

警示语            警告

危险有害性信息            可燃性高的液体及蒸汽/对水生生物有害

注意事项

预防:

保持容器密闭

远离火源如 :热源 尖刺 明火 -禁止吸烟

只能在室外或者非常通风处使用

请勿吸入 产品的尘土 烟气 气体 蒸汽 雾气 喷雾

使用后洗手

穿戴防护手套和眼部/面部保护装备

放置在地面

使用使用防爆保护 电保护/通风保护./光照保护装备

警惕静电

使用无尖刺类工具

防止渗透到环境中

根据特别指导再使用

在阅读和了解所有的预警前请勿使用

收集溢出物

急救:

万一着火按照分类灭火

碰到皮肤(头发) :立即脱去衣物, 使用水清洗皮肤

如果皮肤刺激或者发皮疹, 立即就医

吸入: 转移到通风处休息

如果感觉不适: 打电话到毒性中心 或者医生

N3612SB Toner

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 移除隐形眼镜 如果方便,继续清洗

如果眼部刺激继续,请遵医嘱

如果感觉不适立即就医

储存

密闭放置在通风良好处,封紧

处理

根据当地政府条例处理

3. 组成及成分信息

化学物质、混合物的分类 :混合物

化学名	含有率(%)	EINECS号	CAS No.
3-甲氧基丁基乙酸酯	29-33	224-644-9	4435-53-4
丙烯酸树脂	35-39	-	非公开
3-乙氧基丙酸乙酯	29-33	212-112-9	763-69-9

4. 应急措施

吸入时

:立即让患者用毛毯裹住身体,保持安静,并且转移到空气清新的地方。

呼吸困难或呼吸停止时,要立即作人工呼吸,并接受医生的治疗。

粘着皮肤时

:立即让患者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及鞋子等,用肥皂水清洗粘着部位或接触部位,用大量的水冲洗。如果皮肤出现炎症,要立即接受医生的治疗。

不慎入眼时 :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15分钟以上,并接受眼科医生的治疗。

#### N3612SB Toner

##### 吞入时

:如果催吐,将有可能进入支气管,反而会增加危险。要立即接受医生的治疗。

#### 5. 起火时的措施

可使用的灭火剂:粉末、泡沫、二氧化碳、干燥砂、雾状的强化液

不可使用的灭火剂:水

灭火方法 :·迅速将容器转移到安全的场所。

- 不可移动时,在容器及其周围喷水加以冷却。
- 使用指定的灭火剂灭火。

灭火人员的保护 :

- 灭火操作时,务必使用保护用具,不得在下风处操作。

#### 6. 泄漏时的措施

对人的注意事项、保护用具及应急措施:

- 让下风处的人都躲避到安全的地方。用绳索围住泄漏场所的四周,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迅速地消除附近的着火源。
- 作业时必须使用保护用具,不得在下风处操作。
- 如果是室内出现泄漏的情况,直到处理结束都必须保持充分地通风。

对环境的注意事项:

- 要注意不得将浓厚的洗涤废水排入河川中。

去除方法:

- 用砂土等围住泄漏物防止其流散,并引向安全的地方,用可密闭的空

N3612SB Toner

容器尽可能地加以回收，之后用大量的水冲洗。吸附物和废弃物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 使用操作及保管的注意事项

保管： 要将容器盖严，存放在通风良好的阴凉、干燥、黑暗处。

安全使用：要遵照消防法的标准存放在危险品仓库中。避免吸入蒸气、接触皮肤和眼睛。

8. 防止暴露及保护措施

设备对策：室内作业时，要将发生源加以密闭化，或配备局部排气装置。

管理浓度及容许浓度

化学物质的名称	TLV-TWA	TLV-STEL	OSHA PEL TWA
3-甲氧基丁基乙酸酯	-	-	-
3-乙氧基丙酸乙酯	-	-	-

保护用具

：使用有机气体用的防毒面罩、防护眼镜、耐油性保护手套、防护衣、防护长靴等。

适当的卫生对策：根据防毒面罩等的滤毒罐的穿透时间，适当地或定期地更换。

9. 物理及化学性质

产品的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理状态

形状：液体

颜色：红色

pH：不符合

N3612SB Toner

物理状态出现变化的特定温度/温度范围

闪点 : 59℃  
 比重 : 0.99 (20℃)  
 溶解性 : 难溶于水, 溶于有机溶剂

10. 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危险有害反应可能性: 常温以下稳定。

热分解 : 无

需避开的条件 : 强氧化剂、过氧化物。

混合接触有危险的物质 : 无

危险有害的分解生成物 : 燃烧后, 会产生CO、NO<sub>x</sub>等的有害气体。

11. 有害性信息

化学物质的名称	摄入(TRECS)大老鼠 LD <sub>50</sub>	吸入(TRECS)
3-甲氧基丁基乙酸酯	4210mg/kg	无分类
3-乙氧基丙酸乙酯	4210mg/kg	无数据
4-乙基邻二甲苯	5000mg/kg	无分类

摄入: 摄入次原料可能导致以下症状: 头痛, 头晕, 恶心, 耳鸣, 呼吸困难等

皮肤接触: 此原来可对人类皮肤产生初级的刺激, 重复接触可能导致对人类皮肤产生不可逆的损害

眼睛接触: 此材料可能在和眼睛接触后导致眼睛刺激

吸入: 吸入高浓度的此原料可能导致摄入此原料相似的症状

致癌性:

NTP: 无

IRAC: 无

OSHA: 无

N3612SB Toner

## 12. 环境影响信息

转移性： 无

持久性和降解： 无

生物体内积累潜力：无

暴力行为： 无

## 13. 废弃方面的注意事项

- 装入铁桶并盖严，确保不会因侧翻而导致所装的物质流出外面。
- 焚烧时，要遵照产业废弃物处理标准操作。
- 委托外部处理时，要写明该物质为废油(可燃性)，且委托获得许可的产业废弃物处理单位实施。

## 14. 运输方面的注意事项

联合国分类 : 第3类(可燃性液体)

联合国编号 : 1210

准则编号 : 129

包装编号 : III

## 15. 适用法律

化学名	CAS No.	TSCA	EINECS号	MITI
3-甲氧基丁基乙酸酯	4435-53-4	列出	224-644-9	2-739
丙烯酸树脂	非公开	非公开	-	6-579
3-乙氧基丙酸乙酯	763-69-9	列出	212-112-9	2-1379

## 16. 其他信息

N3612SB Toner

本说明书所提供的信息是基于我们目前所搜集到的最新相关信息(危害信息、管理信息等)编制和改定的,没有覆盖到全部的完整信息,如掌握到新的信息将会对说明书进行追加和修正。此外,本说明书仅供参考,不做保证。

如需要将该产品与我公司认证外的材料混合使用,或在我公司认定以外的特殊条件下使用,请用户根据实际的操作使用情况做好对应的安全措施。

## 附件 8：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 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

#### 3. 责任：

生产车间。

#### 4. 内容：

4.1 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3 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 4.5 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4.6 废气方面：

设专人定期维护设备，并做好各类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4.7 固体废物方面：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锡渣、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废模具、废线路板、废液压油、其他危化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锡渣、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废模具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线路板、废液压油、其他危化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 4.8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通过采取基本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应标准要求。

#### 4.9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 二、 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 （一） 企业法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企业法人为公司环境保护责任人，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4. 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境保护问题；参加环境保护会议及环境安全检查等活动，督促、检查公司各生产环节、职能部门抓好环境保护工作、及时消除环境事故隐患。
5. 及时、如实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环境污染事故；落实“四不放过”事故处理原则，组织、参加突发环境事故调查处理。

### （二） 生产厂长环保职责：

1. 协助公司环保负责人做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就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对环保负责人负责。
2. 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重要环境保护问题，并组织落实公司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3.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环保检查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
4. 直接领导公司安环生产部工作，督促检查公司各车间、职能部门环境保护工作。
5.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督促检查落实。
6. 负责审批公司环境保护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确保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专款专用。
7. 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审核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8. 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和“三同时”制度。
9. 负责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0. 负责调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有组织排放或达标排放。
11. 下达生产任务时，同时下达环保指标。
12. 参与公司环保治理方面的技术研究，技术交流和推广应用工作，做到节能减排。
13.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三) 财务部经理环保职责：**

1. 严格财务制度，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费用的支出和合理使用，不准挪做他用。
2. 建立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台帐。
3. 督促部门人员按期缴纳环境保护有关的费用。
4. 参加公司环保及其他环保管理活动。
5. 参加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 各生产车间主任（副主任）环保职责：**

1. 认真宣传贯彻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带头执行。
2. 参加公司环保会议及环境安全检查和和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并对环保管理不足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
3. 负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有组织排放和达标排放。

4.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5. 改进治理的方法及治理措施，逐步提高治理技术水平。严格工艺操作规程，提高操作水平，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杜绝污染。
6. 负责对环保工作的领导，支持安环生产部的工作，定期分析研究本车间的环保工作。

**(五) 班组长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组织班组员工学习和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积极支持车间的环保工作。
3.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4. 负责班组员工的三级环保教育工作。
5.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设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6. 设备、设施发生环保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部门领导，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六) 设备机修人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 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确保设备保持良好运转状态。
3. 做好点检与定修工作，杜绝跑、冒、滴、漏。
4. 负责机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的收集、回收利用，杜绝外排污染环境。

**(七) 设备操作人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工作，确保设备运行良好，杜绝跑、冒、滴、漏。
3. 保持设备卫生干净、整洁。
4. 参与所操作设备发生的环保事故调查。

**(八) 仓库管理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3. 负责仓库内的环境卫生管理，保持仓库环境干净、整洁。

**(九) 采购人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 对采购的环保措施所需物资质量负责。
3. 发生环保事故，配合安环生产部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处理。

**(十) 设备管理人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 严格执行设备管理制度，加强设备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设备操作技术规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况。
3. 在编制设备大、中、小修计划时，同时编制环保措施计划。
4. 发生设备环保事故，配合安环生产部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处理。

**(十一) 技术人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加操作规程的现场管理，规范操作流程，防止操作不当出现废气污染环境。
3. 参与环境保护的规划、设计。
4. 参与环境保护的日常监测工作。
5. 配合环保人员对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

**(十二) 门卫保安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负责厂区内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参与环境保护纠纷的处理。
4. 参与环保事故的调查。

**(十三) 员工环保职责：**

1. 认真宣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学习环保知识，提高环保意识。
2. 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执行岗位工艺操作规程。
3. 积极参加环保活动，提出环境保护合理化建议，爱护环保设施。
4. 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要及时和实事求是向领导汇报，要及时处理和保护好现场，并做好详细记录。

5. 对生活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人和事，有义务向主管领导反应。

### 三、 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暂存在厂区，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